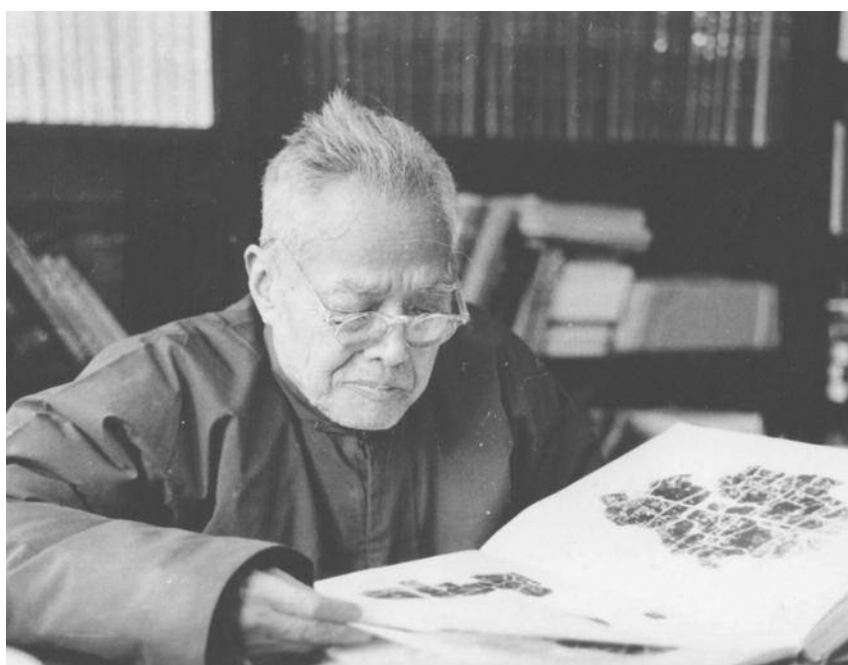


# 從「書」裏到「書」外： 徐中舒先生的學術與生平



1984年 工作情形

徐亮工

四川大學學報編輯部

古今論衡 第11期 2004.09

很高興有機會來到史語所，就〈徐中舒先生的學術與生平〉這一題目向各位女士和先生請教。

七十五年前，剛過而立之年的傅斯年先生，以極大的氣魄和見識力創辦了中國現代第一個歷史學研究的專業機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合了一大批志同道合的學者，筆路藍縷，經過數年努力，為有著數千年歷史傳統的中華民族和中華文化闖出了一條「新學術之路」。我的祖父徐中舒先生有幸在史語所開辦之初便成為其中的一員，參與了史語所開辦之初的風風雨雨，分享了史語所在短短幾年時間裏便取得巨大成績的喜悅，在共同鋪築這一「新學術之路」的過程中，奠定了自己一生學業的基礎。能夠在先祖父當年工作過地方，緬懷追憶老一輩學人的治學生涯及學術業績，我感到萬分的榮幸和激動，同時亦感到萬分的惶恐和不安。我生既晚，加之大陸「文革」十年動亂和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直到1970年代末大陸恢復高考，我已年近而立，才有機會進入大學進行專業學習，並在先祖父身邊侍奉問學。然由於學識、學力均淺，尚不及領會先祖父學問百之一二，先祖父便不幸身染重疾，無法工作和指導後學了。因此，承所方美意，囑我在此就先祖父的學術與生平作一介紹，一方面我覺得這是一份不容推辭的責任和義務，一方面又恐因我學識和學力的不夠而不能很好地表達先祖父學問的真精神和真面貌。惟一讓我稍可釋懷者，即先祖父一生百餘篇論著俱在（詳見附錄），堪可供各位女士、先生明鑒。

徐中舒先生（為行文與演講方便，以下徑稱「徐先生」）1898年出生於安徽省懷寧縣（今屬安慶市）一個貧苦農民家庭，3歲喪父，5歲即隨母親進入慈善機構清節堂，賴以為生（史語所已過世的李光濤先生與徐先生就是在清節堂裏一起長大的發小）。童年的艱辛，求學的不易，在徐先生為悼念他的母親撰寫的〈先母事略〉中有生動詳盡地記述，我將該文作為這篇演講稿的附錄，在此就不一一細述。這裏僅就徐先生學業路徑的形成、治學方法及主要的學術觀點作一簡要介紹。



徐中舒先生獨照

## 學業路徑：安慶初級師範學校、清華國學研究院到史語所

1917年初，徐先生從安慶初級師範學校畢業。師範三年，徐先生受國文老師胡遠浚的影響最大。❶徐先生後來回憶到：

一九一七年我在初級師範畢業，這時我所受的中等教育，是我一生最重要的階段。我在這裏啃了些中國舊書，在這裏我受到桐城派的影響很深。學校裏學古文只是練習寫作的，但我受了桐城派的啓示，就不能以此為滿足。桐城派要義理、詞章、考據三者並重，我就要求從這三方面充實我自己。❷

桐城古文派以復古為革新，復古即「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革新則主張「惟陳言之務去」，一掃明清以來的四六駢體文和八股的陳詞濫調，提倡做明白淺顯的古文，……師範的三年學習，我將絕大部分時間和精力都集注于國文課，其餘功課只求及格就行了。學有偏愛，這為我以後的學業規定了方向和範圍。❸

學習桐城派古文對徐先生的另一方面影響是接觸了西方思想，

我因為學桐城派古文，就讀了些嚴復翻譯的《天演論》、《社會通詮》、《群學肄言》這一類的書。因為嚴復是吳汝綸的弟子，他是用桐城家法來翻譯文章的，因此，我就開始接受了些資產階級的教育，社會進化論和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理論，從前所接受的封建教育，也就有些動搖了。❹

以一本《康熙字典》為工具，熟讀《古文辭類纂》和《經史百家雜鈔》，初步奠定了國學的基礎。這可以看作是徐先生從事學術事業的開端。

從安慶初級師範學校畢業後，徐先生兩任小學教師，先後考取了同為公費的武昌高師數理系及南京河海工程學校，終因所學與己興趣不合而退學。又因胡遠浚先生和時任安徽省教育廳廳長董家會的推薦，分別在桐城方守敦家和上海李國松家坐館任

❶胡遠浚（1869—1933），字淵如，號天放散人，懷寧縣人。其父胡椿經營胡玉美醬園，自幼從叔父胡傑讀書。清光緒十七年（1891）舉人，曾任懷寧縣教諭。光緒三十二年（1906）應嚴復之聘，任教安徽高等學堂。後任教安慶初級師範學校。民國十六年（1927）任中央大學文學院教授。擅長桐城派古文，與桐城派的最後一位巨子吳汝綸（字摯甫）有交情。在學術上致力於老莊哲學研究，以老莊之學為宗，融儒、佛、老三家。有《老子述義》、《莊子詮詁》、《易述》等專著行世（參見《安慶市志》第1842頁，待刊）。

❷徐中舒，〈我的思想檢查〉，《人民川大》第65期第四版，1952年7月14日。

❸徐中舒，〈我的學習之路〉，《文史知識》1987年6期。

❹徐中舒，〈我的思想檢查〉，《人民川大》第65期第四版，1952年7月14日。

教，講授《左傳》。「方守敦之父方柏堂（名宗誠）治宋學，著述甚富，所著《柏堂遺書》二十餘種。……李國松之祖父李鶴章是李鴻章之弟，其父李經羲在清季曾任雲貴總督，北洋軍閥時代曾任國務總理」。<sup>⑤</sup>方家、李家均藏書甚多，尤其是李家，還刻印書籍。徐先生在這裏授課時間並不多，得有大量時間閱讀東家的藏書，奠定了自己堅實的古代文獻的基礎。上海三年多的塾館生涯對徐先生更重要的影響，是在這裏開始接觸到了傳統文化之外的新學問和新風尚：

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之後，徹底改革舊中國的思想瀰漫全國。那時我在上海，上海出版的新書，我總是先睹為快。那時整理國故的呼聲很高，古史的討論很熱烈，這都很合我的脾胃。……一方面我開始研讀清代漢學家的著述，段玉裁、王念孫、孫詒讓所著的有關文字訓詁的書，一方面我開始學習甲骨鐘鼎，讀羅振玉、王國維所著的甲骨書籍。傳統的尊經觀點，我是沒有了。……我把以前所受到的封建教育與資產階級社會教育結合起來為新漢學奠定了基礎。<sup>⑥</sup>

也正是在這段時間裏，「古史辨」的討論如火如荼地展開了，徐先生晚年曾對我說起，他雖然沒有參加這一討論，但卻十分關注討論的進行。「古史辨」的方法論在他發表的第一篇論文〈古詩十九首考〉中就有所表現：古詩十九首「吾人今日實無法以斷為誰人之作。惟關於作詩之時代，從著錄上，或擬作中，或後人引用其詩，或由詩中語句含有時間性、空間性者，參互以推之，尚可略得其梗概。……吾人試取古代歷史事實而考其原起，知大部分皆由傳說構成」。<sup>⑦</sup>至晚年在論中國上古的禪讓傳說時更注意到，春秋時人和戰國時人就有相當不同的認知：「春秋時代的人，把禪讓制度加以理想化；而戰國時代的人，把禪讓制度加上家族私有制中篡奪的外衣。」<sup>⑧</sup>

尤其值得提出的是，在上海，徐先生第一次接觸到王國維先生關於古史的一系列文章：

民國十年，余在上海得瑞安孫仲容先生所著書，其《名原》一篇，雕刻窳劣，

⑤ 徐中舒，〈我的簡歷〉，1968年7月10日（未刊）。

⑥ 徐中舒，〈我的思想檢查〉，《人民川大》第65期第四版，1952年7月14日。

⑦ 徐中舒，〈古詩十九首考〉（載《立達季刊》第1期，1925年6月；1928年《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第6卷65期重載；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年版，第1-25頁）。按：「古史辨」對徐先生影響還可從後來撰寫的若干篇論文中看到，如〈陳侯四器考釋〉（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33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405-446頁）中對黃帝傳說的考辨。然與古史辨派不同的是，徐先生採用疑古的方法，做得卻是證古釋古的文章。

⑧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巴蜀書社，1992年版，第27-28頁。此點承羅志田先生指教，謹致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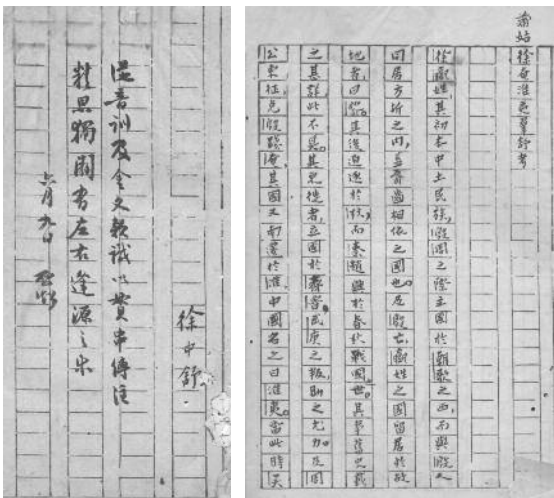
所引古文字，率以墨釘替之，每一執卷，輒難卒讀，因廣搜彝器款識龜甲獸骨文字以補其闕，遂于上虞羅氏所刻《雪堂》《雲窗》兩叢書及英人哈同所刻《廣倉學窘叢書》中得讀先生（引者注：指王國維先生）所著書不下數十種，於是始知並世學者中乃有謹嚴精深之大師如先生其人者。<sup>9</sup>



作者（左）與徐先生合影

這對此後徐先生決然報考清華國學研究院有莫大的關係。

1925年9月，徐先生在經歷了近十年的坎坷求學後，以同等學歷考入清華國學研究院，師從王國維、梁啟超、趙元任和李濟諸先生。過去的研究大多認為在這裏一年的學習中，徐先生受王國維影響至巨，尤其是王國維的「古史二重證據法」，「對他形成獨具一格的研究方法和風格關係至大」（詳後）。其實，在這一年的學習中，徐先生同時受到多方面的影響。徐先生在研究院畢業時提交了兩篇論文，〈殷周民族考〉<sup>10</sup>由王國維先生指導，〈蒲姑、徐奄、淮夷、群舒考〉指導教師則為梁啟超先生，該文評語為「從音訓及金文款識以貫串傳注，精思獨辟，有左右逢源之樂」。<sup>11</sup>以文字證史，這本是王國維先生的強項，徐先生卻轉由梁啟超先生指導，受梁先生學術思想的影響及學從眾師的願望不難發見。



上左：該論文指導教師梁啟超的批語

上右：徐中舒先生于清華國學研究院畢業論文之一的正文首頁（1926年）

<sup>9</sup> 徐中舒，〈追憶王靜安先生〉，《文學周報》第5卷1、2合期，1927年8月7日。

<sup>10</sup> 該文發表時更名為：〈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載清華學校研究院季刊《國學論叢》第1卷第1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26-32頁。

<sup>11</sup> 徐中舒，〈蒲姑、徐奄、淮夷、群舒考〉，載《四川大學學報》1998年第3期。

另一位對徐先生一生學問影響至深的老師是時任研究院講師、後來成為徐先生在史語所多年同事的李濟先生。<sup>12</sup>儘管在這一年裏，李濟先生因忙於西陰村的考古調查，在研究院的時間很少，指導範圍為「中國人種考」，開課亦僅限於「民族學」，但對於受桐城文派「惟陳言之務去」影響至深、且又接受了西方進化論思想的徐先生來說，李濟先生講授的近代考古學和人類學這樣一些嶄新的知識有著無比巨大的吸引力，這可用以下三事說明之：

其一，徐先生是清華國學研究院中李濟先生指導的兩名學生之一。<sup>13</sup>徐先生於研究院畢業時所提交的論文〈殷周民族考〉的最後一段，有如下語句：「今之治人種學者，以膚發之色，區別人種。……疑黔首、蒼頭，皆謂其發之顏色。蓋戰國、秦、漢之間，尚有黔首、蒼頭之兩種民族。……此問題所關至巨，要非紙上材料所能論定，姑發其疑於此。」以人種學治中國古史，在徐先生的研究中僅此一見，<sup>14</sup>字裏行間，不難發現李濟先生「人種學」知識的影響及作者應用新知識的迫切心情。

其二，李濟先生1926年1月14日在清華大學部演講「考古學」，<sup>15</sup>這是李先生回國後第一次就近代考古學所作的公開演講。演講內容在今天看來，都是近代考古學最基本的常識。徐先生應當聽取了這次演講，他在該年2、3月撰寫的〈木蘭歌再考補篇〉<sup>16</sup>「導言」中，便提出了「先將國學基礎建築於歷史考古學之上不可」的要求。考慮到考古學是一門新知識，<sup>17</sup>作者不厭其詳地解釋道：

歷史考古學之名稱，所以別於史前考古學——即未有文字，歷史以前之石器時

<sup>12</sup> 首先提出徐先生治學受李濟先生影響這一看法的是陳力先生。參閱陳力，〈徐中舒先生與夏文化研究〉，載中研院史語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新學術之路》，第319-329頁。

<sup>13</sup>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三聯書店，2001年版，第316頁。

<sup>14</sup> 到了1931年，徐先生已放棄人種學的觀點，他認為：「仰韶與甘肅各地的人類遺骸經步達生博士測驗過，也與現代北中國的人種沒有什麼分別。……漢胡文化的區分，在中國史上不必係於種族的差異，其差異的所在只係於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的不同。」（〈再論小屯與仰韶〉，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發掘報告 第三期》，1931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45-181頁。）

<sup>15</sup> 《清華周刊》375期（1926年4月26日）刊出，章熊筆記。又見李光謨先生編，《李濟與清華》（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按：是書第87頁於該文標題下注明「1926年4月16日在清華大學大學部的演講」，文末又云「原載《清華周報》第375期，1926年4月16日」，可知是將刊出日誤記為演講日，參《清華大學人文科學年譜》（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頁）。該條材料出處由查曉英女士提供，謹致謝意。

<sup>16</sup> 徐中舒，〈木蘭歌再考補篇〉，載《東方雜誌》第23卷第11號，文末注「十五、三、二，脫稿於北京」。

<sup>17</sup> 新考古學的知識其實從上一世紀初即已傳入國內，但主要在以北京為代表的北方地區傳播。對於來自上海的徐先生而言，這確實是一門嶄新的知識。參閱查曉英，《從地質學到史學的現代中國考古學》（四川大學2003年碩士學位論文）。

代，原人時代……之考古學。史前考古學在國學上現時尚無若何關係，故歷史考古學即簡稱考古學，亦無不可。

在此，文中所說的「考古學」似與近代考古學是一回事，接著所論則其不然：

一涉考古範圍，吾人便聯想而及清代漢學家之工作——考據或稱考證。——漢學家之考據固多精確不刊之著作可為吾人今日之模範，然今之考古學與漢學家之考據其根本實有顯然不同者：自其動機言之，漢學家為昌明經學或闡揚名教而考據，考古學則為明瞭某時代、某事物而考古；自其態度言之，漢學家專尚功力而忽略理解，考古學首重理解而亦不廢功力；自其方法言之，漢學家囿於儒家獨尊之下，缺乏參考比較之資料，故不得不偏重主觀，考古學本于歷史進化的觀念，廣搜參考比較之資料，故得作客觀的整理。

雖然強調「為明瞭某時代、某事物」、「重理解而亦不廢功力」和「歷史進化的觀點，廣搜參考比較之資料，……作客觀的整理」，表現了一種嶄新的史學觀。但這裏的「考古學」，與李濟先生演講中所說的「掘古墳」的近代考古學大相徑庭。仔細讀完全文，其內容所及全為文學史領域，與近代考古



清華國學研究院首屆學生畢業合影  
(1926年，第二排右二為徐先生)

學無涉，「考古學」即用其字面意義——考古之學。然而，提出「考古學」之名並有意識地對其進行界定，至少說明新學科新知識對徐先生學術思想的衝擊。

其三，徐先生1927年發表的〈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一文，1926年完成時原名為〈殷周民族考〉，發表時改今名。就其特別增加「從古書中推測」之定語，似乎已覺還當運用非「古書」的材料，亦即考古學材料（含古文字學材料）。<sup>16</sup>另外，在

<sup>16</sup>此點承羅志田先生提示，謹致謝意。由該文中所言「此東西兩土之民族，是否為同一民族？此問題在人類學地質學未有新發見以前，吾人實不能加以證明。惟就其分佈之蹟論，則似宜分為兩種民族」大致可知，非「古書」的材料即「人類學及地質學（即考古學）」。參閱上揭查曉英之碩士學位論文。

徐先生1930年3月29日致暨南大學文學院院長陳鍾凡先生的信函中，就暨南大學史學系欲重聘徐先生任教該校史學系，校方要求擔任的課程有「考古學、古史學、古文字學、人種學、古語言學」諸門一事，雖徐先生有「各種門類太多，其中且有非中舒淺學所能勝任者」之語，<sup>19</sup>亦可見清華國學研究院的一年學習對徐先生之影響的多方面。

從清華國學研究院畢業後，徐先生重返上海，任教於立達學園、暨南大學和復旦大學。1928年夏，傅斯年所長創立史語所於廣州。也就在這年夏天，徐先生在上海數次與傅斯年先生晤談，這於徐先生又是一次重要的人生機遇。<sup>20</sup>史語所存傅檔元63-1即該年12月31日徐先生致傅斯年先生函，信中云：

孟真先生：暑間數獲展覲，蒙多所啓迪，快慰何如！別來數月，公私匆遽，未及奉問，想不見罪也。兩年以來，弟在暨南復旦，為教職事牽纏，不獲專力學問，深以為苦。每於從公之暇，即將甲骨文及中國史籍方面之材料，略加整理，近始稍稍就緒。而待決問題如「夏商周三民族之興替及分合」、「殷人服象及象的南遷」、「西南民族的分化」、「由甲骨文與埃及巴比倫文字的比較以證明甲骨文為商民族所創造的文字」等，紛然雜陳。倘稍得寬閑時間即可一一為之寫正。繼此由新材料之發見及參考書之增多，更當為進一步之研究。弟自審于學問偏有嗜好而治學態度又適與先生同，以故前承嘉命，欣然不辭。紹孟兄來函謂歷史語言研究所事，先生規畫已定，囑（？）弟直作北平之行；惟現

<sup>19</sup> 吳新雷等編纂，《清暉山館友聲集》（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71-373頁）。按：原信僅書月日，編纂者將其系於1931年。據信中所言「別來忽已經年」語，當為離開上海赴北平史語所就職之次年，即1930年。徐先生到史語所後發表的第一篇文章為〈剝字考〉，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4分，刊出時間為1930年（無月份）。則暨南大學此時對徐先生的瞭解仍為入史語所前，故於此亦可見清華國學研究院之影響。徐先生於1930年曾欲辭去史語所職，故有暨南大學之聘在前，浙江大學之聘在後，經傅所長及陳寅恪、李濟諸先生的全力挽留而未離開史語所。浙大應聘事在史語所傅檔元63-8至元63-13劉大白與傅斯年往來電函中有詳細記錄。辭職之原因可參見陳寅恪先生致傅斯年所長函「現在第一組之不甚平安」語（載《陳寅恪集·書信集》，三聯書店2001年版，第39頁致傅斯年函十八），然具體為何「不甚平安」已不得而知。史語所傅檔關於徐先生部分，蒙貴所前所長杜正勝先生同意、王汎森先生提供影印件，謹此致謝！

<sup>20</sup> 徐先生晚年讀到美國前總統尼克森的回憶錄《六次危機》，對其中有關人生與機遇的關係觸頗深，曾多次對家人講人生的成功就是要善於抓住機會，而機會到來之前就要做好準備，機會出現時才可能抓得住。這應當是徐先生一生事業的切身體會。



已屆寒假，仍未得尊處正式聘函，深以為念。暨南大約於一月中旬結束，弟擬于爾時送眷歸里，二月初可束裝北上，以赴宿約。祈將聘函早日惠下，以便準備一切。<sup>21</sup>

從該信可知：1、1928年夏，徐先生與傅所長數次會面，因「治學態度又適與先生同」而「快慰何如」；2、會面時傅所長邀徐先生加入史語所，徐先生欣然應允；3、入所前徐先生已擬就數個待研究的題目，選擇這些題目是因「新材料的發見及參考書的增多」，擬定的四個題目集中於古代民族史和古文字學領域，均可見清華國學研究院的影響——其中「西南民族的分化」可能與李濟先生在清華國學研究院指導的「雲南人文考」題目有關，<sup>22</sup>同時亦加進了新的內容，如將甲骨文與埃及巴比倫文字的比較研究，即可見傅斯年先生〈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之影響。徐先生在1925年至1928年，學術研究的興趣和方向主要集注於中國古典文學史方面，而從1929年受聘於史語所後，研究方向為之一變，用新材料、新方法、新視野研究中國古代史成為其一生治學的中心所在。

從1929年初至1938年初，徐先生在史語所任職九年。這九年，是史語所「無中生有」進而成為「科學的東方學之正統」所在的九年，<sup>23</sup>也是徐先生系統地研治中國古史並在學術界嶄露頭角的九年。入所之初，徐先生首先參加了史語所遷北平的籌備選址工作，隨即赴天津將數千麻袋內閣大庫檔案運回故宮午門城樓並實際負責這批檔案的整理及刊行。因陳寅恪先生仍在清華大學任教，不能駐所，故第一組的具體工作亦

<sup>21</sup> 史語所存傅檔元63-1。按：徐先生加入史語所，以往的研究一般認為是陳寅恪先生看到了徐先生的〈古詩十九首考〉一文後向傅所長推薦的。胡厚宣先生又提出傅先生創辦史語所，將清華國學研究院的幾位先生都羅致到史語所，陳寅恪、李濟、趙元任先生分別擔任了古籍組、考古組和語言組組長；梁啟超和王國維先生死了，就分別把梁先生的兒子梁思永和王先生的高足徐中舒召入所（胡厚宣，〈追懷史語所前輩師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的先進經驗〉，載《中研院史語所會議論文集之四·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下冊，1997年7月）。陳先生是否推薦今已不可考，而傅先生不待陳先生介紹便知道徐先生卻是事實。在〈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載《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第356-392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一文中，傅先生稱「十六年八月，……旋見《國學論叢》第1卷第2號（引者按：當為第1號）徐中舒先生〈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一文，至覺傾佩」，則傅先生早在1927年夏秋之際歸國之初，就已透過文章認識了徐先生。徐先生蒙陳寅恪先生推薦倒是另有其事，梁方仲先生1956（7？）年9月19日致徐先生函中言：「三年前，中國科學院邀請寅恪先生北上，主持史所研究事宜，寅恪先生舉兄以自代，係由弟代函達陶孟和先生者。前輩盛意殊可感念。」推薦事由梁方仲先生親筆代函，當無疑。

<sup>22</sup>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第298頁。

<sup>23</sup> 「無中生有」係借用杜正勝先生語（杜正勝，〈無中生有的志業——傅斯年與史語所的創立〉，載中研院史語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新學術之路》）；「科學的東方學之正統」係傅斯年先生〈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入《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文中語。

多由徐先生負責。<sup>24</sup>1930年12月又接替李濟先生擔任史語所秘書。<sup>25</sup>1934年史語所大部遷南京後，第一組尚留北平一年多，徐先生負責史語所北平方面的工作，1936年初史語所一組遷往南京事宜亦由徐先生具體負責辦理。<sup>26</sup>至1937年抗日軍興，八月，中研院開始南遷，十月，徐先生負責押運已整理就緒的明清檔案等物資由南京沿長江經洞庭湖至長沙的任務。<sup>27</sup>無怪乎傅所長在致蔡元培院長的一封信中高度評價徐先生這一方面的工作：「檔案整理，已可作第二步之刊行。中舒先生善於佈置，有事務長才，故工作進行得以迅速，至可喜也。」<sup>28</sup>

當時的史語所在傅所長的經營下，無論是在資料的搜集方面，還是研究經費的充足，都具備了國內最優越的研究條件，更重要的是各種人才濟濟一堂以進行「集眾的工作」，傅斯年、陳寅恪、李濟、趙元任、董作賓諸先生皆學有專長並視野開闊、眼光獨到。受聘於史語所的九年中，徐先生可謂如魚得水，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在史語所濃烈的學術氛圍裏，徐先生在古代文化史的研究方面發表論文著述近三十篇（種），其中十八篇發表於史語所的《集刊》，另有四篇（種）發表於史語所的出版物

**24** 此事見陳寅恪寫給傅斯年所長的一封信：

頃與中舒先生電話中略談（因未見著），弟意此次檔案整理至此地步，微徐公之力不能如是。若任其他去，不獨人才可惜，而替人亦難覓。第一組主任弟僅挂虛名，諸事悉托其辦理，故弟個人對之有特別感謝之必要。現在第一組之不甚平安，皆弟常不到院，百事放口，致有精神上之影響。忽思一法，弟下年仍然照舊擔任第一組主任之虛名，仍作今年所作之事（其實無所事事），但不必領中央研究[院]之薪水，向清華要全薪。若慮鐘點加多，則清華下年有研究院，亦挂一虛鐘點以湊數，而弟身體上、物質上皆不受損。且一年以來，為清華預備功課幾全費去時間精力，故全薪由清華出，亦似公允。所以向清華賣力者，因上課不充分準備必當堂出醜，人之恆情只顧其近處，非厚于清華而薄于史語所也。鄙意惟弟不領史語所之薪，則第一組精神可改變，而不致有渙散畸形之現狀。當與楊金甫兄言之，諒無不好商量也。餘俟面罄。孟真兄。

弟寅恪頓首，十五日。

此函不是拆臺主義，乞勿誤會。又撰敦煌目錄序成，當鈔上呈教。

該信載《陳寅恪集·書信集》，三聯書店，2001年版。第39頁致傅斯年函十八。寫信時間王汎森先生認為「似為一九三〇年」，據信中「又撰敦煌目錄序成」語，該序發表時易名為〈陳垣敦煌劫餘錄序〉，刊登於1930年6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2分，從當時印刷周期推，該文寫成至少當在兩三個月前，故此函不會晚於1930年4月。此信「任其他去」語，大約與前引徐先生致陳鍾凡函提到的欲應暨南大學聘及其後應聘浙大大學事相關。

**25** 李光謨，〈李濟先生學行紀略〉1930年條。載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第10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7年版。

**26** 史語所傳檔元63-21至23，元219-3。

**27** 此事為我的祖母親口告知。徐先生押運明清檔案途經家鄉安慶時曾回家短暫停留，因公務在身，無暇顧及家人又匆匆登船南下，船上物資均係所內公物，徐先生自己的財產除部分書籍外，餘皆棄置南京，後毀於戰火中。徐先生的家人後來則是自行分兩批歷盡艱辛，輾轉到達長沙，與徐先生會合。時史語所借住在長沙聖經學校，因房屋緊張，徐先生的家人到長沙後，借住於方壯猷先生在長沙所租房屋。大約正是因為家屬的拖累，難以隨史語所轉移，次年由傅所長推薦，徐先生辭去史語所職，接受中英庚款委員會和四川大學的聘請，就職於四川大學歷史系。

**28** 王汎森、杜正勝編，《傅斯年文物資料選輯》第79頁影印件。傅斯年先生百齡紀念籌備會印行。該書係王汎森先生惠贈，謹致謝意。

上。從這些論著中所反映出的研究範圍和方法看，應當都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產物，〈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一文中所言「史之良窳率以史料為準，史家不能無史料而為史」，<sup>29</sup>完全就是傅斯年先生「近代的歷史學只是史料學」主張的翻版；<sup>30</sup>而「凡一種學問能擴充他作研究時應用的工具，則進步，不能的，則退步。……如現代的歷史學研究，已經成爲一個各種科學的方法之彙集。地質、地理、考古、生物、氣象、天文等學，無一不供給研究歷史問題者之工具」，<sup>31</sup>成爲徐先生一生治學的主要方法（詳後）；殷墟和城子崖的科學發掘，更使徐先生對考古學由興趣進而登堂入室，運用考古學的最新資料研治中國古代歷史與文化成爲一種自覺。<sup>32</sup>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徐先生於清華國學研究院一年學習播下的種子，在史語所這一肥沃的學術園地裏已茁壯成材。史語所對徐先生學業的影響是廣泛而深遠的，在這裏，徐先生登上了自己學術生涯上的第一個高峰。

## 治學方法：廣泛的史料觀與多重證據法

「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其未得預者，謂之不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sup>33</sup>這是陳寅恪先生令當代學人耳熟能詳的名言。縱觀新史學七十餘年的發展歷程，「預流者」似還當加

<sup>29</sup>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1分，1936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652-691頁。

<sup>30</sup>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載《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第349頁。

<sup>31</sup>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載《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第344頁。徐先生晚年常對學生說，作學問實際上就是一個不斷擴充基礎和工具的過程。隨著基礎的不斷加深和工具的不斷增多，你的視野會愈益開闊，方法也會愈益豐富，思考也才會愈益深入。

<sup>32</sup>徐先生儘管工作不在考古組，卻經常參加考古組的活動，可能是因爲興趣所在及擔任所秘書職務之關係。〈再論小屯與仰韶〉文中述「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李濟之先生從安陽來平，攜著他的殷虛第三次發掘所得的重要物品。……當李先生開始清檢這重要的發見，我得最先的一件一件的見著」；另據胡厚宣先生回憶，當年考古組的合影，徐先生一般都參與其中（胡厚宣，〈追懷史語所前輩師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的先進經驗〉）；徐先生亦多次前往殷墟考古發掘工地，張光直先生《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編者後記（收入張光直，《中國考古學論文集》，三聯出版社，1999年版，第434頁。）一文表一統計殷墟抗戰前15次發掘參加人員名單，徐先生僅1935年春參觀了侯家莊西北崗工地。張先生所據爲當時的不完整記錄，而在史語所存傳檔中李濟、董作賓與傅斯年諸先生的通信中，記錄了徐先生在這一期間曾數次前往殷墟發掘工地。

<sup>33</sup>陳寅恪，〈陳垣敦煌劫餘錄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2分；收入《金明館叢稿二編》，三聯書店，2001年版，第266-268頁。

上「新眼光」和「新方法」。徐先生正是躬逢其時，成為以新眼光發見新材料，繼而用新材料、新方法研究新問題並努力實踐的「預流」者。

## （一）古文字研究與史料的擴充

前面已經提到，王國維先生的「古史二重證據法」與史語所工作的九年，極大地擴充了徐先生的史料觀。王國維先生將金石文字及新出土的甲骨文字與傳世文獻的互證，在上古史研究中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成果，而考古新發現又為「古史二重證據法」開闢了一個更為廣闊的天地。

用地下出土之甲骨金文考證古代歷史，王國維先生首揭此法。徐先生於此體會最深並運用於自己的古史研究中。他不僅以古文字記錄的古代史事為史料，而且更發現古文字本身即為最好的古代史料。〈耒耜考〉<sup>34</sup>是徐先生於古史研究方面發表較早的一篇長文，也是一篇以「新眼光」、「新材料」、「新方法」研究「新問題」的典範之作。由於傳世文獻中相關記載的不足，為了說明古代耒耜的形制、用途及演變，徐先生大量使用了甲骨金文、古代錢幣、漢畫像石及日本鋤等資料，取「古文字中由耒耜孳乳之字」與其他資料互相參證，這無疑是將「古史二重證據法」向前推進了一大步。文中考察了「耜」、「耒」、「男」、「荔」、「麗」、「加」、「靜」、「勿」、「利」、「方」、「荊」、「耜」、「以」等一組字的甲骨文金文字形，追尋這些字的本義，從而證明古代耒耜的形制、分佈、用途及其演變。

該文不僅論證了中國古代主要的農業生產工具——耒與耜，更重要的是通過這一過程，體現了一種新的研究方法。徐先生晚年在〈怎樣考釋古文字〉<sup>35</sup>一文中說：

古人造字，決不是孤立的一個一個的造，也不是一個人或少數人閉門創造。字與字之間，有相互的聯繫，每個字的形音義，都有它自己的發展歷史。因此考釋古文字，一個字講清楚了，還要聯繫一系列相關的字，考察其相互關係。同時還要深入瞭解古人的生產、生活情況，根據考古資料、民俗學、社會學及歷史記載的原始民族的情況，和現在一些文化落後的民族的生活情況，來探索古

<sup>34</sup> 徐中舒，〈耒耜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72-127頁。

<sup>35</sup> 徐中舒，〈怎樣考釋古文字〉，載香港中文大學《古文字學論集》，1983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433-1442頁。

代文字發生時期的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根據這些東西，探索每個字的字源和語源。這樣考釋古文字，才有根據，也才比較正確，而不是憑空懸想，望文生義。

小學本是清學最擅長的部分，清季學人章太炎、劉師培等小學基礎深厚者受斯賓塞社會學著作和流行於日本的西方「文明史」啓發，認識到可通過文字形義來探索文字發生時期的社會狀況，藉以發現中國「文明進化之蹟」，<sup>36</sup>劉師培更寫出了《小學與社會學》（即《小學發微》）等開拓性著作（劉還有《小學發微補》，兩者均收入《劉申叔遺書》）。王國維先生則從反方向提出，可根據古代社會生活狀況來考釋古文字。他說：

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幾其近之矣。<sup>37</sup>

其實兩者在取向上本相通而互補，徐先生在實際研究中將兩個取向結合起來，一方面以古文字的字形字義來瞭解造字時代的生產、生活狀況及當時人們的思想觀念的方法，反之則通過瞭解古人的生產、生活狀況來考釋古文字，〈耒耜考〉正是徐先生在這方面的典範之作。對於這一相互證明的關係，徐先生在〈井田制度探原〉中有更進一步的說明：<sup>38</sup>

入蜀以還，僻居峨眉數載。行篋所攜，惟古文字書較備。課餘之暇，因以此自遣。每欲于文字初形初義以及其引申遞嬗之故，有所論究。日得數位，頗可自喜。益知我國文字蘊藏古代社會史料，至為豐贖。不但可補古史之缺佚，更可為社會學家拓一園地。……惟我國文字中所蘊藏之豐富史料，則往昔尚未能充分利用。

這亦可看作是將傅斯年先生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提出的「語言即是思

<sup>36</sup> 章太炎，〈致吳君遂書〉，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中華書局，1977年，172頁。

<sup>37</sup> 王國維，〈毛公鼎考釋序〉，收入《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293-296頁。

<sup>38</sup> 徐中舒，〈井田制度探原〉，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4卷上冊，1944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713-760頁。

想，一個民族的語言即是這一個民族精神上的富有」這一主張的進一步具體化。

〈黃河流域穴居遺俗考——兼論地上建築的由來〉一文，<sup>39</sup>在文獻記載只有少許隻字片語，考古工作者僅在殷墟發現了一批豎穴與竇穴時，徐先生認為：

從殷墟甲骨文字發現以後，我們曉得，我們現在使用的文字，就是從那時起，一脈流傳下來的。殷、周之際既然沒有完全脫離穴居生活，所以從那時流傳下來的文字，也保存了許多穴居的資料。這都是當時的直接記錄，在研究古代穴居遺俗時，尤為珍貴。



在川大留青園二號（50年代居家處）門外

通過「穴」、「亞」、「丘」、「虛」、「陵」、「阜」、「亭」、「高」、「京」、「商」、「亳」、「宅」、「宋」以及一組偏旁從「阜」的甲骨金文字形字義的分析，得出了上古時代黃河流域穴居的事實以及從穴居到地面建築的發展演變次第：「綜而言之，黃河流域建築的發展，實以殷人為之關鍵。殷人出自東北，其後涉河南遷，而居於亳，因與淮水流域的民族相接觸，因而受其建築上的啟發，易穴居之亳而為地上之宅。迄至周初，商邱一帶棟宇製作，更臻完備，於是世人就以宋的名稱，來代替從前商或亳了。」正是由於穴居的需要，古人在安排室內南北東西方位時，

才有了窾、奧、宦與屋漏的區分，「我們從這四種名稱來看，就可以深切的瞭解古代穴居生活，自物質生活以至精神生活，都包羅無遺了」。

基本上是同時成稿的另一篇重要論文〈北狄在前殷文化上之貢獻——論殷虛青銅器與兩輪大車之由來〉，<sup>40</sup>所涉領域極為寬泛，研究時使用之方法亦為多種（詳後），

<sup>39</sup> 徐中舒，〈黃河流域穴居遺俗考——兼論地上建築的由來〉，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9卷，1950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787-799頁。

<sup>40</sup> 該文寫成於1948年3月24日。1947年徐先生在川大休假一年，遂應聘於南京中央大學歷史系短期教學。這一期間徐先生常回到史語所參加所內的學術活動，並接受了傅斯年所長邀請擔任史語所的通信研究員（引自徐先生1955年9月2日的「坦白交待材料」）。該文寫好後徐先生將一份抄稿交給李光濤先生，希望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上發表。此後該抄稿轉於李光濤先生與高去尋先生處，高先生退休時交史語所保存；手稿徐先生帶回川大，1949年美國學者艾瑞慈到川大從徐先生學習中國古代史，此稿即成為教材，故手稿上留有多處徐先生用鉛筆批註的對若干專有名詞的解釋及對應英語單詞。1997年在清理徐先生遺書時，我們找到了這一手稿，幾乎在同時，王汎森先生亦在史語所檔案中找出了高去尋先生移交的抄稿。所以，該文分別刊登於史語所出版之《古今論衡》第3期及四川省社科院歷史所主辦之《中華文化論壇》2000年第1期上。參見《古今論衡》第3期〈編者的話〉。

然用文字證史則與上文一致。文中對「金」字初形及得名之由來的分析，對「各」與「車」之初形初義的解說，試以之論證青銅器與兩輪大車由北狄輸入的過程，別具一格，特別能體現以古文字及字形字義為史料這一特徵。

在〈古井雜談〉一文中，<sup>④①</sup>徐先生更是明確提出：「象形文字是古代直接遺存的文獻，反映了當時存在的事物，我們必須加以充分利用。」其中有一段關於轆轤與桔槔、天平與稱發生過程的敘述：「由天平發展到秤與由轆轤發展到桔槔，都是勞動人民在生產實踐中對槓桿原理認識的提高。平是天平之平的象形字，金文作平，從八象天平兩邊輕重相等之形。秤從平而讀為稱，稱舉也，秤是舉起來使用的。秤是會意字，稱是形聲字。轆轤和天平發生在前，就有錄和平兩個象形字；桔槔和秤發生在後，就只有後起的形聲字或會意字，在文字中也展示了轆轤和桔槔發生的先後次第。」以文字為史料證史，開合自如，似已入隨心所欲之境地。

## （二）考古學資料與古史研究

王國維先生在〈古史新證〉中提出：「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有百家不雅訓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sup>④②</sup>然在王先生處，「地下之新材料」基本局限於古代文字，而於近代考古學發現之古代遺址、遺蹟、遺物等，王先生因未能見到而無法涉及。羅志田先生指出：「過去的學術史研究特別注重王國維提出的『二重證據法』，其實當時僅任清華國學研究院講師的李濟恐怕對實際研究的影響還更大，特別是在地下證據由文字向實物轉換這方面，李氏的劃時代影響無人能及。從徐中舒等人治學的變化可以看出，從王國維到李濟這一路向的發展後來基本落實在史語所。」<sup>④③</sup>

如前所述，徐先生在清華國學研究院一年中，儘管對近代考古學表現出濃厚的興趣，然對如何運用考古材料於史學研究之中，似尚缺乏清楚的認識。進入史語所以後，能與當時中國一流的現代考古學家同事，有條件見到最新的考古發見，特別是在

<sup>④①</sup> 徐中舒，〈古井雜談〉，載自貢鹽業史博物館主辦《井鹽史通訊》1977年第1期，又刊《四川大學學報》本年第3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248-1263頁。

<sup>④②</sup> 王國維，《古史新證》，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第2頁。

<sup>④③</sup> 羅志田，《史料的儘量擴充與不看二十四史》，〈歷史研究〉2000年第4期。

重視實物（及其層位、類型等）這一所風的薰染下，徐先生在考古學與歷史學的整合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成果。這方面最早且最重要的一篇文章即〈再論小屯與仰韶〉，此文後來引用及評論者甚多，基本上都認為這是「首次利用田野發掘的考古資料研究夏文化」，<sup>44</sup>「第一次從田野考古資料研究傳統文獻所載中國傳說時代的歷史，首先提到了『夏文化』的問題」。<sup>45</sup>李濟先生晚年評價該文「雖然關於夏朝的傳說的歷史根據還沒像商朝的一樣被證實，但忽視它的存在是草率的。……徐中舒教授和其他人在近來的研究中提出來比傳統記載更多的確鑿證據，他們考證仰韶文化為夏朝。證據仍然不足，但他們的推測可能有助於解決中國古代史的一些其他問題」。<sup>46</sup>

用考古資料探索夏文化，這是徐先生畢生堅持的方法，在晚年寫成的〈夏史初曙〉中，<sup>47</sup>徐先生依據「三十年來……，地下新石器時代的遺址、遺物，幾乎在全國範圍內都被揭露出來並得到考古工作者的妥善處理」的最新考古成果，提出：「夏文化的中心地帶現已查明，就是分佈在河南的龍山文化和二里頭文化。」<sup>48</sup>考古學與歷史學

<sup>44</sup> 鄭傑祥選編，《夏文化論文選集》〈前言〉，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sup>45</sup> 陳力，〈徐中舒先生與夏文化研究〉。該文詳細討論了徐先生撰寫這篇文章的背景、條件以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可參閱，此不贅述。

<sup>46</sup> 李濟，《安陽》，收入《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李濟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595頁。

<sup>47</sup> 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3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349-1354頁。

<sup>48</sup> 從「仰韶文化」到「龍山文化和二里頭文化」，讓人感覺似乎徐先生已放棄當年以仰韶文化為夏文化的觀點。吳天墀先生在〈徐中舒先生對學術、教育的貢獻〉（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版）文中便認為：「考古事業大發展，使夏文化的探索工作又有了新收穫，先生尊重事實，不膠執舊說，看法又有所改變，但始創之功是不可磨滅的。」陳力先生在〈徐中舒先生與夏文化研究〉中亦認為：「就今日考古學知識而言，徐中舒先生所提出的仰韶文化為夏文化之說的确需要修正。……徐先生後來在〈夏史初曙〉、〈夏代的歷史與夏商之際夏民族的遷徙〉等文章中已經對原來的觀點作了部分修正，認為『二里頭文化』才是夏文化。」類似說法尚眾，基本成為研究徐先生學術思想中的一個定論，其實這是對該文的誤讀。在〈夏史初曙〉中我們仍能讀到：「傳說中虞、夏文化分佈之區，原與仰韶文化為近，古代虞、夏兩族從黃土高原逐漸發展到河西、河東以及伊、洛、汾、沁之間，乃受龍山文化影響而形成二里頭文化，當時還沒有文字。」類似的觀點在〈論堯舜禹禪讓與父系家族私有制的發生和發展〉（載《四川大學學報》1958年第1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971-993頁）一文中更有更詳盡的論述。這種誤解早已有之，在1950年代初期發表的〈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載成都《工商導報·學林副刊》第1期，1951年1月7日；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801-813頁）一文中，徐先生就提到：「從前我說仰韶文化是虞、夏民族的遺蹟，二十年來這個假說，未被證實，亦未被推翻；胡厚宣同志說我放棄了這個假說，這是不確的。」堅持虞、夏民族為西方文化系統，與仰韶文化有聯繫，在東向發展中與龍山文化接觸並受其影響而形成二里頭文化，這是根據新的考古發現充實並完善舊說，何以認為這是放棄了或修正了原來的觀點呢？1980年代在與唐嘉弘先生合寫的〈關於夏代文字的問題〉（中國先秦史學會編，《夏史論叢》，齊魯書社，1985年版）中，徐先生更明確地提出：「豫西龍山文化和它西部的仰韶文化之間的發展繼承關係，頗為明顯。」由此可知，徐先生將豫西龍山文化及二里頭文化與30年代的仰韶文化視為同一個文化系統。其實，就上古史的研究而言，由於新的考古資料的不斷發見，使古史研究更重要的意義在於一種過程，以及這一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而具體結論則往往因新的材料出現和新的方法使用而需要不斷地修正。這大約正是歷史學歷久彌新的魅力所在。



的整合，最終目的就是要通過地下出土實物遺存來認識古代的社會歷史。徐先生反對為考古而考古，他認為若脫離了歷史研究，考古學必將重蹈宋代以來金石學家的覆轍，甚至墮入古董家的泥淖。<sup>49</sup>要根據考古發現實物史料以復原古代社會歷史，揭出考古材料之深刻意義。

因此，他撰寫〈古代狩獵圖像考〉，<sup>50</sup>就是要辨明「古代文化之遷流」；<sup>51</sup>〈四川彭縣濛陽鎮出土的殷代二觶〉、<sup>52</sup>〈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鈕鍔于〉、<sup>53</sup>〈鍔于與銅鼓〉<sup>54</sup>等文，則通過對考古發見的研究，探討四川古代巴、蜀國的歷史及與中原、西南民族的關係；〈古井雜談〉以考古發現的古代陶井、磚井、木井壁、漢代畫像石上的古井以及西伯利亞十七八世紀尚保存的方木井，結合文獻記載和古文字字形，恢復「人類社會到達定居的農耕階段，必然要開始鑿井以適應其生活上的需要」這一古代生活狀況，並指出中國人民古代創造的「卓筒井就是近代新式鑿井術的創始，而中國早在一千年以前就已經完成了。我國勞動人民在二千年前就能鑿深井，一千年前又開鑿能避地泉滲入的更深的卓筒井，這是我國勞動人民繼造紙、印刷、指南針、火藥四大發明之後，對人類文明的又一卓越貢獻」。1977年3月，在四川榮經縣城旁數里發現一座戰國時代的墓葬，出土銅器及木胎漆器，根據漆器上朱書「王邦」二字，結合文獻，徐先生撰寫了〈試論岷山莊王與滇王莊蹻的關係〉，<sup>55</sup>指出西南的麗水地區是

<sup>49</sup> 羅志田先生指出：「考古學確實有力地支撐了20世紀的史學大廈。稍覺遺憾的是到20世紀後期集考古和文獻材料於一體的研究取向越來越少見，這固然因為今日中青年學人的跨學科訓練不足，但考古學與歷史學的疏離傾向逐漸明顯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因。」（羅志田主編，《二十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編序〉，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關於考古學與歷史學之間的關係，目前學術界有著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對原史考古學與狹義歷史學之間究竟應當構築怎樣一種關係，爭議最多。這一方面的討論請參閱朱鳳瀚先生〈論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的關係〉（載《歷史研究》2003年第1期）一文。在1980年代至90年代，大陸考古學界出現了對本學科的整體反思，俞偉超和張忠培被分別視為「新派」和「傳統派」的代表，他們的爭論成為反思中的焦點。有意思的是，主張考古學應與歷史學、人類學更緊密結合的俞偉超竟被視為「新派」，查曉英在〈20世紀末關於中國考古學走向的爭論〉（載《四川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一文中對這場爭論有詳盡的論析，查文指出：「在具體研究中，三科合流方法（還應加上最近已從考古學中劃出的古文字學）其實早已為徐中舒那一代人所熟練運用，也是傅斯年、李濟長期主持的史語所一向遵循的取向，不過因為愈來愈細的分科而為後學所割裂，反成為俞先生寄予希望的一個未來目標。這不能不說是一個詭論性的發展，也許值得從事考古以及相關領域研究的學者三思。」

<sup>50</sup> 徐中舒，〈古代狩獵圖像考〉，載《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文集》，商務印書館，1932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225-293頁。

<sup>51</sup> 傅斯年先生語，引自王汎森、杜正勝編，《傅斯年文物資料選輯》，第79頁〈致蔡元培函〉。

<sup>52</sup> 徐中舒，〈四川彭縣濛陽鎮出土的殷代二觶〉，載《文物》1962年第6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127-1137頁。

<sup>53</sup> 徐中舒，〈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鈕鍔于〉。載《文物》1974年第5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209-1215頁。

<sup>54</sup> 徐中舒、唐嘉弘，〈鍔于與銅鼓〉，載《社會科學研究》1980年第5期。

<sup>55</sup> 徐中舒，〈試論岷山莊王與滇王莊蹻的關係〉，載《思想戰線》1977年第4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233-1247頁。

中國古代黃金的重要產地，岷山莊王即是楚國派往這一地區主持黃金開採及運輸的主管，而這對古代西南地區的開發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

儘管徐先生一生中從未參加過田野考古發掘，但他卻深知科學發掘的重大意義。他對以往的金石學予以嚴厲的批評，認為「往往同時同地出土之物，一入估人之手，遂使之各個分立，而迷失其相互之關係。因此遂使此類銅器在學術上之價值，大為貶損」，而「此後如能為系統之發掘，自為吾人最期待之事」。<sup>56</sup>在為《馮漢驥考古學論文集》所作的〈序〉中，徐先生借馮先生的口，告誡學生們：「你們從事現代考古工作，必須親自參加田野發掘，鍛煉自己，切莫學過去的金石家坐在書齋的沙發上聽任他人彙報古物出土的消息，並不核實，那是沒有任何價值的。」<sup>57</sup>

### （三）古器物學中的古代歷史

1947年11月，徐先生被提名為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候選人，在「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一欄，徐先生作為候選人資格的理由是「用古文字與古器物研究古代文化制度」。<sup>58</sup>通過古器物來研究古代文化、生產、生活狀況，這在徐先生一生的研究中，佔有較大的比重。在徐先生眼中，古代遺留下來的各種器物，正是古人生產、生活狀況的反映，是我們研究古代歷史的又一重要史料。進入史語所及其後數十年間，徐先生在古器物的研究領域撰寫了一系列重要的論文，〈耒耜攷〉、〈古代狩獵圖像考〉、〈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sup>59</sup>〈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sup>60</sup>〈說尊彝〉、<sup>61</sup>〈論古銅器之鑒別〉、<sup>62</sup>〈關於銅器之藝術〉、<sup>63</sup>〈關於骷髏作酒器

<sup>56</sup> 徐中舒，〈厲氏編鐘圖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7），1932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改名為〈厲氏編鐘考釋〉，第205-224頁。

<sup>57</sup> 徐中舒，〈馮漢驥考古學論文集序〉，載《馮漢驥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sup>58</sup>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編，《中央研究院史初稿》第205頁，1988年6月。這一理由是徐先生自己填寫或是他人代填，現已無法查明。若是自我認知，說明徐先生以此為自己學術研究的重點；若是他人的看法，則更表明這一研究方向為徐先生學術之特長已成他人的認知。

<sup>59</sup> 徐中舒，〈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4分，1934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447-481頁。

<sup>60</sup> 徐中舒，〈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第2分，1935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482-501頁。

<sup>61</sup> 徐中舒，〈說尊彝〉，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1分，1936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635-651頁。

<sup>62</sup> 徐中舒，〈論古銅器之鑒別〉，載《考古社刊》第4期，1937年。

<sup>63</sup> 徐中舒，〈關於銅器之藝術〉，載滕固編，《中國藝術論叢》，商務印書館，1938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692-704頁。

的通訊)、<sup>64</sup>〈蜀錦〉、<sup>65</sup>〈談古玉〉、<sup>66</sup>〈北狄在前殷文化上的貢獻——論殷虛青銅器與兩輪大車之由來〉、〈黃河流域穴居遺俗考〉、〈論東亞大陸牛耕的起原〉、<sup>67</sup>〈古井雜談〉、〈罇于與銅鼓〉、〈古代都江堰情況探原〉<sup>68</sup>等。

徐先生的古器物學研究，與古董玩家們的意趣迥然有別。他考證耒耜，為的是「我們現在從一兩件農具上面試探農業演進的消息。雖是一兩件農具的演進，有時影響所及，也足以改變全社會的經濟狀況，解決歷史上的困難問題」。<sup>69</sup>論述牛耕起源，認為這是秦始皇統一六國的經濟基礎，而秦國未曾推廣牛耕，也未始不是秦代國祚短促的一個原因。<sup>70</sup>他研究古代弋射與弩之淵源，是為補充「中華民族當在三千年前，即已能利用此種最進步之利器，實可驚異。近代學者對於東方蠶絲、磁器、造紙、印刷、火藥等物之發明，無不盛為稱道；獨於此則尚不詳其所由來」之空缺，所用方法則是採「商代甲骨文中已有象弓弩矰繳形文字」、「漢以後史書載南方民族未與中原文化融合以前，即已有弩」的事實，「復參以北平市上所售之弩」。通過研究，徐先生發現：「史前之中國，與南方民族及印度諸地，其關係或較有史以後尤為密切。……殷商以前之文化，必受有若干南方文化之影響，其消息不難於此中求之。」<sup>71</sup>

針對古器物學研究的狀況，徐先生提議：「吾先民日常習用之物，如舟車屋宇兵器農具之類，其形制仍保存迄今者，所在多有，其有裨於考古如此類者，必不少，近來外貨益深入內地，此類遺物日就湮滅，若不及時搜集，數十年後將無從徵考。……欲設一博物館搜集現代地面一切用具之實物或模型。」<sup>72</sup>

<sup>64</sup>徐中舒，〈關於骷髏作酒器的通訊〉，載《賁善》半月刊第1卷第2期，1940年。

<sup>65</sup>徐中舒，〈蜀錦〉，載《說文月刊》（重慶出版）第3卷第7期，1942年。

<sup>66</sup>徐中舒，〈談古玉〉，載成都《中央日報》1945年5月13日。

<sup>67</sup>徐中舒，〈論東亞大陸牛耕的起原〉，載《工商導報·學林副刊》第24期，1951年12月30日；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814-828頁。

<sup>68</sup>徐中舒，〈古代都江堰情況探原〉，載《四川文物》1984年第1期；收入徐中舒主編，《巴蜀考古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sup>69</sup>徐中舒，〈耒耜攷〉。

<sup>70</sup>徐中舒，〈論東亞大陸牛耕的起原〉。

<sup>71</sup>徐中舒，〈弋射與弩之溯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

<sup>72</sup>徐中舒，〈弋射與弩之溯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

## （四）史料年代之判定

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古代器物，在作為史料使用時，其年代的判斷至關緊要。「銅器年代之斷定，為研究銅器最先決之問題」，<sup>⑦⑧</sup>為解決這一問題，徐先生在自己長期的研究中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判別方法。在〈厲氏編鐘考釋〉一文中，徐先生指出：

中國學者對於銅器，向來重視其文字，至於器物之形制與紋樣，則殊為漠然。……出土銅器見於著錄者無慮數千，然其來歷全屬不明。……此以往來歷不明之銅器，其材料既如此豐富，吾人亦當有以利用之。今日照相印刷術又大為發達，出版銅器之書，有圖像文字可資參考者，亦近二千餘器，其形制、紋樣、文字三者，有可以確定其年代者，至少可得十數器。如能先以此為斷代之標準器，再由此標準器之形制、紋樣、文字，以求其他器之年代，如此輾轉推求，則銅器之年代，大致可以斷定矣。及年代既定，然後再求其形制、紋樣、文字與時地相互演進之關係。如此於銅器之研究，或有系統可尋。此厲鐘考釋則期欲於此方面樹一例證也。

在該文及〈古代狩獵圖像考〉等文中，徐先生就銅器的名稱、形制、紋飾、銘文、製作工藝、器物組合、用途用法、年代、國別和所包含的歷史資訊，進行了細緻的分析，提出了關於是銅器斷代的八條標準，使其成為研究古史的重要史料。<sup>⑦⑨</sup>

另外，在對銅器銘文的研究中，徐先生發現，銘文凡字數在十餘字或二十字以上者，大都皆綴一祈句之辭，即祝辭、嘏辭，省曰嘏辭。「嘏辭為具有大眾性之語言，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格，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範式。蓋此等語言，每以思想之感召，成為風氣而不自覺，及時過境遷，雖以善於依仿之作者，不能追摹無失。故此等語言，在銅器研究上，亦可為粗略的劃分年代或地域之一種尺度」，如「據金文言，萬壽連文，僅春秋時器三見，足證春秋以前，尚未流行」，而《詩·七月》有「萬壽

<sup>⑦⑧</sup>徐中舒，〈古代狩獵圖像考〉。

<sup>⑦⑨</sup>通過形制、紋式、圖像、文字、時地相互演進之關係等建立標準器，以之判定銅器年代方法，郭沫若先生幾乎在同時有相近似之論。徐先生在〈陳侯四器考釋〉一文的「餘論」中說：「此陳侯四器年代確定，實合於所謂斷代之標準器。近見郭沫若先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序云：……。郭氏此意先我而發，顧其所說仍側重有文字器。其《兩周金文辭大系》即繼此而作，於器制與花紋所得蓋鮮。」參閱王宇信，〈近代史學學術成果：考古學〉，載張豈之主編，《中國近代史學學術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523頁。

無疆」語，故詩之作者年代，決不能晚於春秋之世。<sup>16</sup>這又成為徐先生在〈幽風說〉一文中證明幽風詩宜為春秋時之魯詩的論據之一。<sup>17</sup>

同樣從名詞發生的次第，徐先生「以殷、周時代王公名稱而論，王亥、王季、公劉、公非等稱呼，王或公之後系以人名是當時的尊稱，是比較原始的稱謂，是真實的，太王、文王、武王、成王，王之前加以分別，這是後起的：如太王原稱公亶父，到文王時才追尊為太王。同例，可知黃帝、炎帝等稱呼也是後起的」。<sup>18</sup>如果說「史學即史料學」，史料的年代自然成為歷史研究中最為關鍵之問題，這一工作基本貫穿了徐先生的學問一生。

### (五) 民族學史料與古史的互相補正

陳寅恪先生在總結王國維先生「學術內容及治學方法」時，曾提到「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正」之法，<sup>19</sup>後人皆以為這是陳先生的夫子自道。徐先生因條件所限，無法「取異族之故書」補正中國舊籍，但他在研治中國古代史時，大量使用中國傳世文獻中所保存的大量邊裔民族及當代學者對少數民族的調查材料，似可看作是這一方法的活用。<sup>20</sup>

<sup>16</sup>徐中舒，〈金文假借釋例〉，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1分，1936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502-56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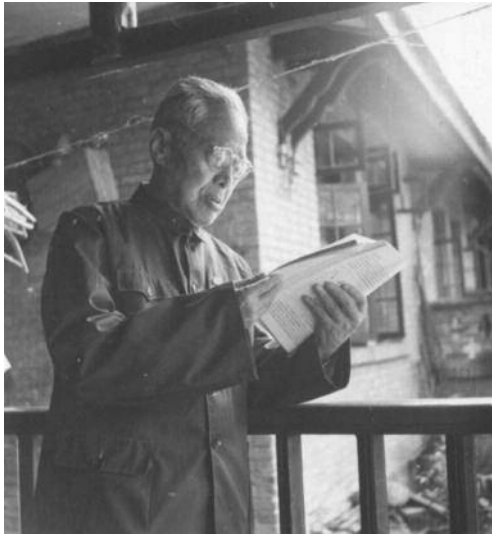
<sup>17</sup>徐中舒，〈幽風說〉，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4分，1936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606-634頁。按：用銘文或文獻中習用語、名物名稱來判斷其年代的方法，徐先生早已採用。在〈古詩十九首考〉中，徐先生即詳考〈明月皎夜光〉詩中「促織鳴東壁」中的「促織」在兩漢東晉時期的變化，認為促織不見於西漢以前之字書，後漢鄭康成前後，始有此名，為幽州方言，至東晉以後，促織之名始為通稱。又考〈孟冬寒氣至〉詩中「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句中之「蟾兔」，以西漢以前月中尚無兔與蟾諸並居之說，至後漢始將嫦娥與蟾諸並為一物，於是月中遂有兔與蟾諸並居之說。由多方例證，可明古詩十九首，亦必出於東漢以後。

<sup>18</sup>徐中舒，〈論堯舜禹禪讓與父系家族私有制的發生和發展〉，載《四川大學學報》1958年第1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971-993頁。

<sup>19</sup>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載《海甯王靜安先生遺書》，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收入《金明館叢稿二編》，第247-248頁。

<sup>20</sup>自進化論傳入中國，上古歷史即由「黃金時代」變為「野蠻」，則諸子和漢代起不少講述古代「原始」的內容便有了新的學術生命，同樣「野蠻」的異族現象具參考作用的觀念隨之而產生，後來更普及，如柳詒徵1926年就說「姪娣從嫁之法，可以陳鼎《滇黔土司婚禮記》(諸叢書中多載之)證之。故講古史不限於專讀古書，最野蠻之社會可以考證最古之史事，學者能觀其通，則古今一也。」(柳詒徵：〈史學概論〉，收入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頁)不過，一種學術研究取向從學者有此意識到實際運用於研究之中有一過程，徐先生的貢獻或更多在此。該條材料及說明承羅志田先生指出，謹致謝意！

徐先生認為：「凡是社會發展階段相同的民族，生產關係發展到一定的時候，都應當有相同的、一定的形式。」在研究中國上古傳說時，「所謂不雅馴的神怪之言，



在川大留青園二號家中天井（1982年）

我們通過對民族學的研究，從這些神怪之言中找出古代的一些基本史實，就是素地」。<sup>⑩</sup>〈井田制度探原〉中，針對文獻記載語焉不詳的古代井田制度，徐先生專設一節「邊裔部族之田制與屯田」，用唐宋以來我國邊裔之羈糜州府、土司藩屬之田制，清代朝鮮平壤田制之遺蹟，以及雲南西雙版納傣族田制，說明殷周時期的井田。晚年在為馬曜和繆鸞和先生著《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一書所作〈序言〉中強調：「許多歷史現象說明，在人類社會歷史的演進過程中，在一些民族社會當中，出現了許多帶有共性的事物，歷史學家從而能夠在其中找出各式

各樣的規律，能在一些淺演或後進的民族社會裏面找到人們經歷過來的社會歷史影子。」<sup>⑪</sup>

為說明殷代兄終弟及為貴族選舉制，引用契丹、蒙古、女真等相關史事，進而指出：「中國史上北族、東北族所締構之王朝，……其大統之繼承，如未受漢化影響，其初皆由貴族選舉，……則殷商之行貴族制，在我國邊裔部族中，其例證猶屢見不一也。」<sup>⑫</sup>

在〈論堯舜禹禪讓與父系家族私有制的發生和發展〉一文中，徐先生指出：「在私有制和傳子制局面產生以前，禪讓或推選是社會發展的必經階段。我們可以從少數

<sup>⑩</sup> 徐中舒，〈1982年先秦史專題講課記錄〉（油印稿，未刊），第39頁、34頁。

<sup>⑪</sup> 徐中舒，〈《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序〉，馬曜、繆鸞和《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雲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sup>⑫</sup> 徐中舒，〈殷代兄終弟及為貴族選舉制說〉，載《文史雜誌》第5卷5、6期合刊，1945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761-770頁。

民族史中得到例證。」舉《三國志·夫餘傳》所載夫餘舊俗和《新五代史·契丹傳》八部聚議推舉大人的記載為證，說明古代民族「易酋長的原因，都是以生產的盛衰為主要原因。原始社會只以對自然鬥爭為目標，所以這裏不須再附以任何政治條件，這在階級社會是不可能的事。……可見，推選制度在原始社會有濃厚的經濟根源和廣闊的群眾基礎的，是為全體人民所承認的」。接著，徐先生又以契丹阿保機在漢人影響下廢除推選制，成為終身皇帝的事例，說明「原始的推選制度，在經濟狀況和階級產生的劇烈變化促使之下，通過複雜的、殘酷的鬥爭，而被父子繼立的世襲制度所代替。……通過夫餘、契丹的推舉制度，很可以說明禪讓之傳說，是有它一定的歷史根源的」。而「夏代的家族組織，可以由羌族的情況得到說明」，《後漢書·西羌傳》、《魏書》、《周書》、《北史》中關於羌人不同發展階段的記載，填補了中國古代黃河流域夏王朝從家族到部落聯盟，進而形成統一王朝的過程。

殷代實行內外服的侯田男衛的四服制，徐先生在1940年代中期就提出來了，<sup>83</sup>但因為文獻上僅留下四服的名稱及後人的簡單注解，難以明瞭具體情況，在〈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文中，<sup>84</sup>徐先生為了進一步說明殷代四服制的內容，以《遼史·營衛志》中所記錄遼人宮衛、行營、部族、南面官諸制來說明殷代的衛服、田服、侯服及男服，用遼代官制中的北院、南院官說明殷代的百姓與里君，並指出：「人類社會發展，在相同的階段上，有相同的社會制度，這是科學的歷史規律性又得到一次的證明。」在徐先生的書桌上，長期放置著中華書局出版的《二十四史四夷傳彙編》，這是一本徐先生使用頻率最高的文獻之一。

正是因為有了新的眼光和新的方法，才能發現無數的新材料，並「利用無限的史料，考定舊記」；也正是因為有了新的眼光和新的方法，才能在前人研究汗牛充棟的情況下，另辟新徑，發現新的問題並研究解決之，「所以這學問才有四方的發展，向

<sup>83</sup>徐中舒，〈井田制度探原〉。關於殷代內外服制問題，徐先生在多篇文章中都有所涉及，如〈論西周是封建社會——兼論殷代社會性質〉（載《歷史研究》1957年第5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931-970頁）；〈對古史分期問題的幾點意見〉（載《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1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313-1318頁），至1982年，又與唐嘉弘先生合作寫成〈論殷周的外服制——關於中國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的問題〉（載《人文雜誌》增刊《先秦史論文集》1982年5月，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410-1418頁）一文。在最初的論述中，徐先生將田服解釋為「服農事」，至〈對古史分期問題的幾點意見〉，始將田服釋為田獵，而男服才是「治田入穀」。

<sup>84</sup>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載《四川大學學報》1955年第2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829-895頁。

上的增高」。<sup>35</sup>以上所舉，均為徐先生治學方法中犖犖大者，其他如採地質、地理、氣象、物候、天文諸學科之成果為歷史研究所用，不可勝道。徐先生晚年曾對自己的治學方法做過一個總結：

我研究古文字學和先秦史，常以考古資料與文獻資料相結合，再參以邊地後進民族的歷史和現況進行互證。由於觀察思考方面較廣，易得其實。<sup>36</sup>

## 主要的學術觀點： 東西二分 -- 高辛與高陽；民族分佈與文化交流

徐先生研治古史所涉甚廣，時間從先秦至明清，範圍則涵文獻學、古文字學、考古學、民族學、古器物學、巴蜀古史諸領域（在前面介紹徐先生治學方法時已有所涉及），然其治學之根卻紮在中國上古史這片沃土中。對於東亞大陸上古時代東西二分——高辛與高陽的解釋，夏商之際、殷周之際的民族遷徙以及這一時期東亞大陸文化與周邊文化的影響和傳播，構成了徐先生先秦史研究中的骨幹和精髓。

### （一）高辛與高陽

高辛氏和高陽氏出於《史記·五帝本紀》的記載，即五帝中的帝嚳和帝顓頊，相傳都是黃帝的後代。然而於高辛氏和高陽氏這一傳說中我們能夠看到怎樣的歷史素地，從來學者都未能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近代疑古之風起，夏、商尚在懷疑之列，更何論傳說中的五帝，這一問題遂被束之高閣了。徐先生從「古史辨」那裏拾起被其撕成碎片的上古史，在王國維先生《殷周制度論》的啓發下，以自己對古史的獨特認識，再依據現代考古發掘的新發現，結合民族學的例證，化腐朽為神奇，對高辛氏和高陽氏這一古老傳說作出了全新的解釋，並成為他研究中國上古歷史的一條主線。

<sup>35</sup> 本段所引均出自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sup>36</sup> 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前言〉。這一方法徐先生在多篇論文中均有提及，如在〈夏史初曙〉一文裏就有近似的表述：「我研究古代史，過去總以所逢遇到的新史料如甲骨、金文等作為探索殷、周史的依據，使舊文獻再度得到地下資料的證明。同時，又以邊裔民族史料闡發古代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從這三方面研治古史有左右逢源之樂」，再加上考古工作的不斷發展，使我們能更加「便利地對古史作全面的深入研究，這是過去的學者作夢也想不到的」。



1926年，徐先生在王國維先生指導下完成了他在清華研究院的畢業論文〈殷周民族考〉，第一次在古史領域打破了中國上古三代一脈相傳的傳統認識，提出了殷、周不同族的觀點。此文寫成於1926年初夏，為清華國學研究院的畢業論文。次年六月發表於《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上（更名為〈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從王國維先生的殷、周制度不同發展為殷、周民族有異，東西二分乃至文化多元的觀點已凸顯，<sup>87</sup>前引傅斯年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中對此文有極高的評價，且大段引用了徐先生文中的內容。在此基礎上，傅先生將傳說中的五帝分為東西兩系，虞、夏、周為西土的系統，太皞、有濟、少皞、商屬於東土的系統，或亦可看作是受此文的影响。<sup>88</sup>其後，徐先生在〈殷周文化之蠡測〉<sup>89</sup>及〈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等文中重申這一觀點。尤其是〈殷周文化之蠡測〉一文，大致可以看作是〈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的補充之作，在文獻材料之外，複取甲骨金文資料，並從殷、周姓氏人名的不同、親族制度之差異，以及月相之區別，論證殷、周當屬不同民族。

在〈再論小屯與仰韶〉一文中，徐先生進一步提出：

現在從許多傳說較可靠的方面推測，仰韶似為虞夏民族中遺址。雖然在中國舊籍是向來就認虞、夏、商、周為一脈相承的正統文化，對於上面的推論自然要驚異起來。……我們對於虞、夏兩代，曉得的實在太少。……所以在本文中僅得依據中國史上虞、夏民族分佈的區域，斷定仰韶為虞、夏民族的遺蹟。這本不是健全的方法，但我們也不妨認為一種有理解的新的提議。

進而徐先生斷定小屯文化與仰韶文化分屬兩個系統。這是第一次從考古學的角度證明東西二分的一個提議、一個推測。從殷、周東西說到虞夏、殷商西東說，則新石器時代晚期東西二分即已出現。

<sup>87</sup>王汎森先生已注意到：「王國維的學生徐中舒顯然也從其師《殷周制度論》讀出王國維意想不到的結論。徐氏在1927年寫成的〈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中暗駁其師殷、周皆出帝學說」，並「由幾個方面證明殷、周非同種民族」，更實際梳理出「東、西兩個民族盛衰變遷之蹟」。參見王汎森，〈一個新學術觀點的形成〉，收入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64-282頁。

<sup>88</sup>東亞大陸上古時期文化分東、西之說，是20世紀20-30年代相當一些學者的共識。王汎森先生在〈一個新學術觀點的形成〉一文中，詳盡地分析了「古史多元觀」這一相當有力量的「工作假設」（Working hypothesis）是如何從王國維先生的《殷周制度論》發展到傅斯年先生的〈夷夏東西說〉這一學術歷程。實際上，蒙文通先生1927年秋季在成都大學等校教學用的講義《古史甄微》提出上古三集團說，與徐先生的〈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差不多同時，蒙先生的講義於1929年下半年至1930年上半年陸續正式發表於南京的《史學雜誌》第1卷4、5、6期及第2卷1、2期上。

<sup>89</sup>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測〉，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3分，1931年。

此後，傅斯年先生的〈夷夏東西說〉更為全面詳盡地論證了夷夏文化的區別，認為三代史即東西對峙史，「不只批判性地運用文獻，而且深受當時考古新發現的影響，並且隨處以新出土之甲骨作為證據，論證相當細密」，<sup>90</sup>深化了對中國上古時代東西二分的認知。至此，三代文化東西二分幾成定論，這就為高辛氏和高陽氏的重新解釋鋪平了道路。

在〈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及1950年代至1980年代多次先秦史專題講義中，徐先生最終將東西二分的觀點與高辛、高陽的傳說聯繫起來。<sup>91</sup>他認為我國古代黃河流域的農業是從兩個中心區域發展起來的：一個是西邊黃河中上游的仰韶文化區，一個是東方圍繞泰山的眾多小河河谷丘陵高地的大汶口文化——龍山文化區。東西兩區之間是一個廣大、低下的沼澤森林地帶，在很長的時期裏把兩個文化區完全隔離了，因而在黃河流域出現了兩個不同系統的文化。仰韶文化農業發展較早，樹木早已砍光，農田已開闢，是陽光普照的地方，因此他們稱為高陽氏；而東方龍山文化區的人民向西發展，將低地逐步開發出來，才與仰韶文化有了接觸。在低窪的沼澤森林地帶發展起農業的龍山文化則被稱為高辛氏。<sup>92</sup>辛即薪，古代樹木曰薪。高陽氏和高辛氏的傳說正是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在黃河流域由各自獨立發展到接觸融合的反映。龍山文化的農業發展儘管要晚一些，但由於接受了南方河姆渡文化先進因素的影響，加上開發出低地自然條件優越，故能後來居上，逐步取代了仰韶文化，一直向西發展到黃河上游的甘青地區，中國古代文化主要是繼承了龍山文化的傳統。

而東西方文化上的差異仍長期存在，如《史記·貨殖列傳》記載當時的兩個「天下之中」——陶和洛邑，正是上古時期東西兩大文化系統的人民各自對天下之中的認識。<sup>93</sup>而東西這兩個在長時期內形成的經濟中心，延續到西漢時還在發揮它們的作

<sup>90</sup>王汎森，〈一個新學術觀點的形成〉。

<sup>91</sup>徐先生東西二分乃至高辛、高陽說的充實完善，應與傅斯年先生的影響有密切的聯繫，詳後。

<sup>92</sup>最早以地形的高低來區分東西文化是傅斯年先生。他認為：「我們簡稱東邊一片平地曰東平原區，簡稱西邊一片夾在大山中的高地曰西高地區。……夷與殷顯然屬於東系，夏與周顯然屬於西系。……因地形的差別，形成不同的經濟生活，不同的政治組織，古代中國之有東西二元，是很自然的現象。……東西對峙，而相爭相滅，便是中國的三代史。」（傅斯年，〈夷夏東西說〉，收入《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民族與古代中國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60頁）

<sup>93</sup>兩個「天下之中」的看法也是傅斯年先生最早提出的。〈夷夏東西說〉中傅先生云：「在古代，社會組織不若戰國以來之發達時，想有一個歷代承繼的都邑，是不可能的。然有一個地理的重心，其政治的，經濟的，因而文化的區域，不隨統治民族之改變而改變，卻是可以找到的。這樣的地理重心，屬於東平原區，是空桑，別以韋為輔。屬於西高地系者，是雒邑，別以安邑為次。」

用。徐先生進一步指出，戰國秦漢間，隨著民族融合，大一統國家的出現，人們便根據古代傳說將這兩大文化系統合在一起，變成一脈相傳的黃帝子孫，這是歷史編纂學適應政治需要的結果。儘管司馬遷作《史記》時已不能完全瞭解這段歷史，但他根據傳說寫成的〈五帝本紀〉，其中高陽氏、高辛氏的說法為我們保留了珍貴的原始歷史素材。

井田制是中國古史中長期爭論而未解的一個謎，學者或信其有，指為商周時期奴隸制生產關係的鐵證，或云為孟子臆造之烏托邦而徹底否定之，或稱籍田即井田，均未得井田之要旨。徐先生從東亞大陸上古文化東西二分說出發，對井田問題提出了自己獨特的見解。

徐先生指出井田是低地農業開發的產物。新石器時代晚期，善於射獵的東方高辛氏先民在開發低地的過程中，首先是在低地中開出縱橫交錯的溝渠將水排出，然後在這裏進行圍獵活動，低窪的平原沼澤之地被這些溝渠分成了井字型的方塊，「田」即象其形。《考工記》裏記錄井田上的溝洫制度，畎、遂、溝、洫、同、澮，由淺而深，專達於川，它的唯一作用，就是要把沖積平原上面的水流入大川裏去，是排水而不是灌溉。低地開發，排水之外，還要經常不斷地和兇猛野獸以及傷害禾稼的小動物作鬥爭，所以溝洫之外還要穿地為陷阱以捕大小獸類。這就是我們祖先對自然進行的艱苦鬥爭。因為這裏最早的生產活動是圍獵，故古代東方獵場謂「囿」，囿在甲骨文中從田從宀，示方形獵場有長林豐草之意，而西方黃土高原獵場則稱「苑」，表明這種獵場隨地形委曲周回之貌，而不是方方整整的了。殷墟卜辭所云「王田」、「王其田」每與「王狩」互見，從不涉及農事，可知「田」的本義是田獵，不是農田。低地中的水逐漸被排乾，野獸逐漸減少，森林被砍倒，低地則漸由方囿演變為農田，這就是豆腐乾塊形狀的井田。

井田是以高地農業長期發展為基礎，在肥沃的沖積平原上逐步發展起來的田制，是可以年年耕種的良田。它的通行地帶，最初只局限在這一地區，後來則可能向鄰近的以及地理條件相同的地方擴展，但是它在古中國並不是普遍通行的田制。換耕制的爰田才是人類社會發展中普遍存在的制度。爰田就是換田，爰、輓、（趣）、換四字，古代音同義同，故相通用。原始農業，刀耕火種，耕種一兩年後地力即告衰竭，需要休耕以恢復地力。因此為生存計，一個村社共同體就需要在幾塊不同的土地上輪換耕作，遂有三年換土易居之舉。這種爰田不受地理環境的限制，是人類社會原始農業發展的必經階段。隨著生產力的提高，爰田在西周時期演進為耕百畝休耕五十畝的菑、新、畚三田制，到春秋戰國時期更進一步發展為自爰其處，不再換土易居了。爰

田和井田，就是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分別於西方黃土高原和東方低地發展起來的兩種田制，反映了我國古代農業耕作水平的發展演變過程，它們和生產關係沒有必然的聯繫。<sup>94</sup>

這一學術觀點若向上追溯，則在〈耒耜考〉中已見端倪。在用文字字形將耒與耜區分為二物後，徐先生即指出：「耒耜為兩種不同的農具。由耒變為鋤耨，由耜變為耕犁，二者各有其演進的道路。……耒耜兩種形式，農人既不須兼備，而終能遵循各自的道路演進者，乃因耒耜二物，各有其通行的領域故。……耒為殷人習用的農具，殷亡以後，即為東方諸國所承用。耜為西土習用的農具，東遷以後，仍行於汧渭之間。」在〈論東亞大陸牛耕的起原〉中亦以爰田區域為牛耕開始的地區，東方則還要等到西漢趙過推廣牛耕時方能學得。

古代傳說中的堯、舜、禹禪讓正是東西兩大文化系統碰撞而結合的具體形式之反映。唐虞和虞夏是分別處於東西方的兩大農業部族，在距今四千年左右，他們在從中原到長城內外的廣大區域裏相互接觸融合，聯合起來抵禦北方狩獵畜牧民族的侵擾，產生了唐虞夏部落聯盟，進而形成了夏王朝。孔子信而好古，美化了堯、舜、禹禪讓，認為這是最理想的政治制度；後人則又認為禪讓制度是儒家憑空設想出的神話，並非信史。其實禪讓制度，本質上就是原始社會部落聯盟時期的推舉制度（前面已述）。在私有制和傳子局面產生以前，這是社會發展的必經階段。有夏一代，政治上雖然統一了，東西方文化間的差異卻難以在短時消除，因此不能用後來歷史上的改朝換代來解釋「殷革夏命」。夏族出於西方高陽氏，其後裔分為兩支，一支是姜姓部族，這是周人母系的祖先，另一支則是分佈於西方廣大區域的羌族；殷商出於東方民族，為高辛氏的後代。<sup>95</sup>成湯滅夏就是一次激烈的民族鬥爭。

同樣，殷周之際的變革實質仍為一次劇烈的民族衝突。周族是由姬姓部族和西羌的一個分支——姜姓部族融合而成。姬姓部族的祖先應是春秋時期尚存在於晉國周圍

<sup>94</sup> 本段及上一段所述，參見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另外，徐先生在1944年代撰寫了〈井田制度探原〉一文，文中觀點徐先生後來多有修正。然從其中可以看出徐先生在這一問題上研究思路的演進次第，可參閱。

<sup>95</sup> 徐中舒，〈論堯舜禹禪讓與父系家族私有制的發生和發展〉。

的白狄，屬於東方文化系統，為高辛氏的後代。古公亶父由豳地遷到周原，與世代居住於此的姜姓部族通婚，遂形成一個農業高度發達的新民族。<sup>96</sup>周人的勢力發展到一定時期，舍伐紂而外，實無它途。舊史稱文王弔民伐罪之說是不值一駁的。

## （二）民族分佈、變遷與文化交流

徐先生在自己的學術研究中，自始至終都極為關注民族與文化問題。<sup>97</sup>既然東西二分，則民族分佈、變遷與文化交流自然就成為先秦史研究的重點：

中國歷史自商、周以來始用文字寫定，同時此民族乃由黃河流域漸次同化其鄰近不同之民族，因此鄰近民族固有之傳說，乃隨其同化之先後，而滲入中國文化中，使之漸次構成一荒遠古史系統。其同化愈後者，其在古史系統中之年代，轉愈高而愈遠，故中國商、周以前之古史，實即一部古代民族史。<sup>98</sup>

中國上古史上的民族，並非種族的的不同，民族「不必系於種族的差異。其差異的所在只系於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的不同」，「形體並不是分別文化的標準，而可以為分別的標準的，只是飲食、衣服、語言、文字、冠帶、束發、婚媾、倫常種種瑣細的節文」。<sup>99</sup>以生產、生活習俗的異同，進而再以禮儀、語言的差異、有無共同的心理狀態來判別不同的民族，因此，文化即為研究古代民族的關鍵，上古民族史亦即一部

<sup>96</sup>關於周人的族屬問題，參看徐中舒，〈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西周史論述〉（上）（載〈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3期）。按：周人出於戎狄及由姬、羌二支構成，分屬東西文化系統一說，最早見於傅斯年先生〈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信中云「與其信周之先世曾竄於戎狄之間，毋寧謂周之先世本出於戎狄之間，姬姜容或是一支之兩系，特一在西，一在東矣。」（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第2集第13、14期，1928年；收入《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

<sup>97</sup>王汎森先生指出，陳寅恪與傅斯年先生都「不約而同地表現出以『種族——文化』為主軸來詮釋歷史變動的現象」（王汎森，〈一個新學術觀點的形成〉）。在這方面，王國維與李濟先生也是不遺餘力的身體力行者。王國維先生的《鬼方昆夷獯狁考》「以族類及地理分別之歷史的研究」，取得「豐長發展」，傅斯年先生曾予以高度的評價（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李濟留學時從學體質和文化人類學出身，回國後又轉治中國田野考古，畢生主要致力於殷商文化及中國上古史研究，並一直未曾忘情於體質人類學；他是把現代科學與傳統史學作了有開創性的結合而取得明顯成就的一位先行者」（李光謨，〈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安陽〉〈前言〉，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他決心用人類學的方法研究中國文化的發展及若干歷史現象」（李光謨，〈李濟之先生小傳〉，載《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李濟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徐先生在清華國學研究院時即受王國維、李濟先生影響，對民族及文化甚為關注。或可以說，「種族——文化」從史語所創立之始，就已成為所內同人詮釋歷史變動現象的主軸。

<sup>98</sup>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

<sup>99</sup>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

上古文化史。在民族——文化的研究中，徐先生將注意力集中在東亞大陸文化的起源、民族變遷與不同文化間的交流及夏商之際、殷周之際的民族遷徙等幾個方面。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依據殷墟出土之唯一的一塊彩色陶片，<sup>⑩</sup>及銅器和甲骨金文中鳥獸形與西方（含巴比倫、埃及古物）之不同，「已可證明東西風尚之不同，而甲骨文字，尤不得與辛店、仰韶之文化，混為一談」。中國文化的正統，應當是在東方的環渤海灣一帶。「小屯有甲骨文字，有骨制的笄，有席地的象形字，這都是漢化的特徵。而仰韶就絕不見這一類的遺物」，而「小屯的甲骨年代，不過二百餘年，在這二百餘年內決不能產生這樣豐長的文化。所以我們可以斷然的說小屯文化無疑的是由別處移植來的。……我以為小屯文化的來源，……環渤海灣一帶，或者就是孕育中國文化的搖床」，「余疑古代環渤海灣而居之民族，即為中原文化之創造者，而商民族即起於此」。<sup>⑪</sup>

這一看法在〈殷周文化之蠡測〉中有進一步的發揮，在列舉了殷周兩代文化異同後，徐先生認為，「上面所舉的七則，都與人類生活有密切的關係，這也就是人類文化的各種表徵，這種種方面，殷周兩代既全趨於一致，我們因此也可以斷定周之代殷，不但承襲其統治權，並其文化都完全承襲了」，「周人的勃興，恰好做了中國文化的大護法與傳播者。後來所謂先秦的燦爛文化，在殷文化來源未明以前，我們是可以定的說這都孕育于殷商一代」。因此，探明殷文化的來源，也就是尋找東亞大陸文化的源頭。

殷墟的考古發掘，為這一探索提供了無數的新資料和新途徑，並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北狄在前殷文化上的貢獻——論殷虛青銅器與兩輪大車之由來〉一文，就是這一探索的成果之一。該文在李濟先生〈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問題〉、

⑩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51-71頁。從引文可知，仰韶與小屯屬於不同的文化系統的觀點，在該文中已具雛形。

⑪ 引文參見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按：以殷商文化為中國文化之正統，以環渤海灣為中國文化之發源地，其說傅斯年先生最早提出。在〈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中，傅先生提出：「我疑中國文化本來自東而西：九河濟淮之中，山東遼東兩個半島之間，西及河南東部，是古文化之淵源。以商興而西了一步，以周興而更西了一步。」杜正勝先生注意到傅斯年先生有一個「捕捉靈感」的筆記本，記於1926年秋，其中有「太山」、「旅於太山」、「渤海」、「海外有截」、「殷周之際」等語詞，是從外國的愛琴海文明得啟發。到了〈夷夏東西說〉裏，這些隻言片語就成了系統的觀點了，第一節的小標題即為「商代發蹟於東北渤海與古兗州是其建業之地」。參閱杜正勝，〈無中生有的志業——傅斯年的史學革命與史語所的創立〉。

〈殷商陶器初論〉、〈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及戰後在史語所講演的基础上，以肯定殷商文化是源于東亞大陸的本土文化為前提，「就古文字及邊裔史料，以探求」青銅器與兩輪大車「輸入之部族，與其所經由之路途」。綜合古文獻、古文字、考古材料及邊裔民族史料中反映古代東北民族的生產、生活習俗的方方面面，論證了古代北狄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一支，居於東亞大陸北部及東北部，在殷商前期即與中原地區有了聯繫，「殷虛之青銅器與兩輪大車，由北狄自西方輸入，已不為無據也」。正是東方的本土文化與外來的西方文化相結合，從而成就了殷商一代輝煌的文化。文化發展與文化交流的關係，徐先生在1930年代初即已明白地指出了：

人類文化演進，不外兩途：其一由於文化自身之繼續發展，其又一則由於外來文化之影響。此二者實相互為用。歷史上固無全然孤立之文化，亦無全然受外來文化支配之民族。中國文化受有外來影響，遠在殷商以前。<sup>102</sup>

正是由於這樣一種完全開放的眼光，徐先生以一種客觀的態度對待中國上古史中外來文化的因素，「先秦文化，雖受有些許外來文化影響，而大部分仍為中國文化自身繼續發展之結果」。<sup>103</sup>

在〈北狄在前殷文化上的貢獻——論殷虛青銅器與兩輪大車之由來〉一文中，針對當時一些人基於民族立場反對文化外來說，徐先生認為：

至於銅器與兩輪大車非我國固有，在篤愛我國文化之人士言之，寧非憾事。但吾人尚論古史，當以史實為依歸。吾人由此知中國文化在遠古並非孤立，此亦非無益之事。吾人觀殷虛文物之盛，即在能擷取他人之長而迅即融會為己有，且發揚而光大之。吾人今日之恥辱，不在仿效他人，而在他人發明與日俱增，而我即追摹仿效，猶不能仿佛其什一也。<sup>104</sup>

<sup>102</sup> 徐中舒，〈古代狩獵圖像考〉。

<sup>103</sup> 徐中舒，〈古代狩獵圖像考〉。

<sup>104</sup> 徐先生對待外來文化影響的客觀態度，當時確乎是獨步學林的。這一點，陳力先生已經指出（陳力，〈徐中舒先生與夏文化研究〉）。另外，徐先生抗戰期間所寫的〈中國史上的民族主義與抗戰前途〉（載《三人行》第1期，1942年12月，成都），文中歷數中國春秋以降民族主義高張之史實，期望以我們的民族精神，戰勝日本的幾百萬雄師。然對民族主義，仍保持著冷靜的分析：「中國民族主義的發達，乃在異族入侵，國家危亡之時。這時的民族主義可能的變為狹義的種族主義。但是一等到異族入侵的危機解除，或是民族復興之後，這種狹義的種族主義也就隨之消逝。因此我們歷史上的民族主義，乃是隨我們的國運盛衰，而一張一弛。」國運不濟、外族入侵，乃是民族主義興起的主要原因，且有變為狹義的種族主義（即後來所說的民族沙文主義）的可能。徐先生唯一的民族情緒之表露僅見於寫於抗戰前夕的〈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文中稱：「今者吾鄰封於攘奪劫殺之餘，復高唱其王道樂土之說，吾人目睹此等謬言藝語之流行，雖殷、周之際弔民伐罪之說，果為史實，吾人亦當不敢置信矣！」後人有以徐先生為文化西來論者，其眼界與態度實不足以學術待之。

這種態度，正是李濟先生所提倡的新史學家的境界之一：「史學家最大的難題卻在如何處理真材料。……真的史料與哲學家追求的真理有類似的，它們都是無情的，不變的。它們的出現可以為時代風尚加注解，可以把個人的思想習慣納入正軌；也可以諷刺當代的迷信，不符合統治階級的利益。細心人處理這些材料，若要把它們各作適當的安排，更需要一種職業上必具的膽量。故新史學家的第三個境界應該是：『寧犯天下之大不韙而不為吾心之所不安』，原始資料遇到了這種有勇氣的人，庶幾乎可以相得相輔了。」<sup>⑩</sup>

殷、周雖分別屬於東西二系，但經過深入仔細地研究，徐先生發現，周文化實際上是承殷商文化而發展起來的。在撰寫〈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一文時，徐先生主要是尋找殷、周之間的差異和區別，證明殷、周為不同的民族；到了〈殷周文化之蠡測〉裏，雖然仍然堅持殷周似屬兩種民族的觀點，但於殷周文化上的異同，找到更多的卻是二者間的同，同一文字、束髮、席地而坐、任器之形制、兵器、簡冊、貝朋，等等，而異僅剩下月相與親族制度兩項，「周人的勃興，恰好做了中國文化的大護法與傳播者」。<sup>⑪</sup>



工作情形（1983年）

⑩ 李濟，〈論「道森氏·曉人」案件及原始資料之鑑定與處理〉，收入《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李濟卷》。

⑪ 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測〉。



至〈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中，徐先生更進一步認為在殷商晚期，因為「立王」制度的建立，「聯繫到殷代帝乙以後的世系，都是父子相繼而不是兄終弟及，那麼，殷代的末期已經是走入了家族的宗法社會了」。而周人的昭穆制度，也「頗疑心這是周康王以後周人從東方抄襲來的典禮，而不是周人自己的制度」，「昭、穆原是昭王、穆王的名號，這兩王又恰好是父子繼承的，後來借為昭穆的序列，在昭王、穆王以前絕不能有什麼昭穆的廟制的」。在〈井田制度探原〉中，徐先生又提出周代的分封制也不是周人的發明，而是由殷代外服中的四服制經周人改造而來的。

徐先生晚年作〈論甲骨文中所見的儒〉，<sup>⑩</sup>認為甲骨文中的「需」字，應即為「儒」字，「說明儒在殷商時代就早已存在了。它和歷史上的儒家有一脈相承的淵源關係」。1979年周原甲骨的出土，有力地證明了殷周文化間的繼承關係，徐先生寫出了〈周原甲骨初論〉，<sup>⑪</sup>對這一考古新發現闡述了自己的看法：「周原文化……有東西兩個來源：東面的姬族來源於晉、陝之間的光社文化，西面的姜族來源於甘肅的辛店文化和寺窪文化。周原文化就是這兩方面的文化的融合。」周克殷後，周人大量繼承了殷人的文化，「周初擔任作冊者大率皆屬殷人，……作冊、作冊尹出納王命，為王喉舌，如此機要重任而委之於疏遠的殷人，這就集中地說明一個問題，即周人在開國之初，還沒有人諳習這些象形文字」。

歷時半個世紀，徐先生在王國維先生《殷周制度論》基礎之上，不斷地修正、充實、完善，終於完成了從殷、周民族二分到殷、周民族文化相承的研究歷程，殷、周民族與文化的分合，成為徐先生中國上古史研究中又一主要線索。

關注夏商之際與殷周之際的民族遷徙，是徐先生古史研究中的又一個重點。〈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一文開篇劈頭一句便是：「殷、周之際，我國民族之分佈，實經一度極劇之變遷。其關係後世，至為重要。」而周人克殷，「本為兩民族存亡之

<sup>⑩</sup> 徐中舒，〈論甲骨文中所見的儒〉，載《四川大學學報》1975年第4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216-1232頁。

<sup>⑪</sup>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論〉，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年；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429-1432頁。

爭。其後周人諱言侵略，而儒家又造為弔民伐罪之說，於是此東西兩民族盛衰變遷之蹟，遂湮沒而無聞焉」。徐先生通過正史中四夷傳的相關記載，緊緊把握住「民族—文化」這一辨別民族異同的主軸，對夏商之際、殷周之際的民族變遷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徐先生認為，歷史上的殷革夏命、周人克殷，與後來歷史上的改朝換代是不同的，而是激烈的民族鬥爭。其結果是殷民族和周民族先後戰勝了夏民族和殷民族，之後夏民族與殷民族都有一次很大的遷徙。

有夏一代，政治上雖然統一了，東西方文化間的差異卻難以在短時消除。夏族出於西方高陽氏，其後裔分為兩支，一支是姜姓部族，這是周人母系的祖先，另一支則是分佈於西方廣大區域的羌族；殷商出於東方民族，為高辛氏的後代。成湯滅夏是一次激烈的民族鬥爭，從甲骨文的記載看，其中有許多關於羌人的材料，羌人就是夏民族的後裔，殷人對待羌人到了殷商晚期還是十分嚴厲的，因為這是民族間生死存亡的鬥爭。夏民族在這次鬥爭失敗以後從他們的統治中心向外有一次很大的遷徙，北遷部分之後裔就是秦漢時代居於中國北方大漠的匈奴，南遷部分到達江南成為越族，這在《史記》中都有明確的記載。向西北遷徙的是大夏和月氏，西北是羌族的老家，夏族遷到這裏稱大夏，秦統一六國時尚留居於此；有虞氏西遷後則稱為西虞，後記作「月氏」、「禺知」等名。西漢時匈奴興起，大夏、月氏再次被迫西遷，越過蔥嶺，走出了中國範圍。向東北遷徙的是夏朝屬國中的韋，即《左傳》、《國語》中的豕韋，他們逐次北遷，遠及於黑龍江與內外興安嶺一帶，先後稱室韋、失韋、穢、靺鞨等名，都是韋之轉音。後來中國歷史上出現的遼、金、元、清，四代的統治部族契丹、蒙古、女真族都是豕韋的後裔，他們的入主中國，就是豕韋民族重返中原與我們共同締造區夏。<sup>109</sup>

同樣，殷、周之際的變革實質仍為一次劇烈的民族衝突。周人的勢力發展到一定時期，舍伐紂而外，實無它途。周公東征後，原居住在東方的殷遺民部族蒲姑氏亦向遠方逃亡，一部分遷到了東北，漢魏時期稱為夫餘，他們的許多風俗習慣、禮儀傳說都同東方文化傳統一脈相傳。後來建立的高句麗、百濟、北扶餘、渤海諸國，其統治

<sup>109</sup> 本節所述，參閱徐中舒，〈夏史初曙〉；〈月氏為虞後及「氏」與「氐」的問題〉（載《燕京學報》第13期，1933年）；《先秦史論稿》第48-52頁；〈1982年先秦史專題講課記錄〉（油印稿，未刊）。



為文革後首屆古文字學研究生講課（1980年）

者都是夫餘之後。另一部分遷到南方，成為苗傜的祖先，苗傜傳說中的祖先槃瓠、槃古與夫餘一樣，都是蒲姑的對音。苗就是莫傜的合音。傜本是殷人征服的東夷，在殷人的軍事統治下，服一切繁重的傜役貢獻，故稱為「傜人」；周公東征以後，他們

從山東半島向南遷徙，亦不再服傜役，故又稱「莫傜」。後來苗傜民族的一部分又和漢族融合在一起，他們傳說中的祖先槃瓠也就寫進了中國歷史。三國時期的徐整作《三五曆記》，把槃瓠寫成了「盤古」，又還原成為蒲姑、薄姑之「古」了。中國歷史在戰國後期到西漢初就已經編成了三皇五帝的系統，再要加進來就只能往上寫，盤古也就成了開天闢地的中華民族第一位祖先了。<sup>⑩</sup>

通過對夏、商之際及殷、周之際的民族遷徙的研究，徐先生發現在中國文獻中記載的許多邊裔民族，他們實際上就是夏商時期中原民族的後代。在他們那裏還保留了大量的中原文化的風俗禮儀，「禮失求諸野」，文獻中這些關於邊裔民族的記載，完全可以成為我們研究先秦古史的重要史料。這大約又是徐先生研究古史運用史料時左右逢源之樂吧！

<sup>⑩</sup>本節所述，參閱徐中舒，〈論商於中、楚黔中和唐宋以後的洞〉（載《思想戰線》1978年第2期，又刊《四川大學學報》1978年第1期。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264-1289頁）；〈1982年先秦史專題講課記錄〉（油印稿，未刊），第99-104頁。

# 古今 論衡

徐先生六十餘年學術耕耘，於先秦史研究所得甚多，以上所述，或僅及九牛之一毛。而先生在古文字學、考古學、西南民族史等領域亦有精到的研究，因時間和篇幅的關係，不能一一細述。加之本人的學識和學力所限，倉促成文，挂一漏萬，在所難免。從以上不完全的敘述不難看出，徐先生畢生治學，從觀察視角到材料去取，皆體現出史語所治學之眼光不限於「書」的宏闊風氣。則徐先生受史語所賜，亦盡在其中矣。耽誤了諸位的寶貴時間，謝謝大家。並望諸位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2003-10-15，初稿完成於徐先生105歲誕辰日。

2003-10-24，二稿修改畢。

## 徐中舒先生著述目錄

- 1、〈古詩十九首考〉，《立達》（季刊）第1期，1925年6月。《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第6卷65期重載。
- 2、〈木蘭歌再考〉，《東方雜誌》（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第22卷14號，1925年。
- 3、〈木蘭歌再考補篇〉，《東方雜誌》第23卷11號，1926年。
- 4、〈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國學論叢》季刊，第1卷第1號，1926年6月。
- 5、〈靜安先生與古文字學〉，《文學周報》（上海）第5卷1、2號合刊刊行《王國維先生追悼號》，1927年8月27日。
- 6、〈追憶王靜安先生〉，同上。
- 7、〈王靜安先生傳〉，《東方雜誌》第24卷13號，1927年。
- 8、〈五言詩發生時期的討論〉，《東方雜誌》第24卷18號，1928年。
- 9、〈評中國文字變遷考〉，《一般》（上海）第2卷3期，1928年。
- 10、〈六朝戀歌〉，《一般》第3卷1期，該文寫成於1928年8月20日。
- 11、〈剝字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第1本第4分，1930年。
- 12、〈耒耜攷〉，《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5月。
- 13、〈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集刊》第2本第1分，同上。
- 14、〈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集刊》第2本第2分，1930年。
- 15、〈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 第三期》，史語所出版，1931年。
- 16、〈殷周文化之蠡測〉，《集刊》第2本第3分，1931年4月。
- 17、〈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史語所《明清史料》（甲編）第一冊，1931年。
- 18、〈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再跋〉，《集刊》第2本第4分；1932年。
- 19、〈邕敦考釋〉，《集刊》第3本第2分，1931年12月。
- 20、〈古代狩獵圖像考〉，《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32年。
- 21、〈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集刊》第3本第3分，1932年10月。
- 22、〈廬氏編鐘圖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7），1932年。
- 23、〈陳侯四器考釋〉，《集刊》第3本第4分，1933年。
- 24、〈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同上。

- 25、〈月氏爲虞後及「氏」和「氐」的問題〉，《燕京學報》第13期，1933年。
- 26、〈商周史料考訂大綱〉，北京大學歷史系講義（鉛字印刷稿），1933年。
- 27、〈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集刊》第4本第4分，1934年。
- 28、〈土王皇三字之探原〉，同上，1934年。
- 29、〈壽州出土楚銅器補述〉，《大公報·圖書周刊》第31期，1934年6月16日。
- 30、〈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集刊》第5本第2分，1935年12月。
- 31、〈殷代銅器足徵說兼論鄴中片羽〉，《考古社刊》第2期，1935年。
- 32、〈福氏所藏中國古銅器〉，《大公報·藝術周刊》第40期，1935年7月6日。
- 33、〈金文嘏辭釋例〉，《集刊》第6本第1分，1936年3月。
- 34、〈明初建州女真居地遷徙攷〉，《集刊》第6本第2分，1936年7月。
- 35、〈豳風說一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集刊》第6本第4分，1936年。
- 36、〈說尊彝〉，《集刊》第7本第1分，1936年12月。
- 37、〈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集刊》第7本第2分，1936年12月。
- 38、〈論古銅器之鑒別〉，《考古社刊》第4期，1937年。
- 39、〈跋苗族的洪水故事及伏羲女媧的傳說〉，《人類學集刊》第1卷1期，1937年。
- 40、〈關於銅器之藝術〉，《中國藝術論叢》，滕固編，商務印書館出版，1938年。
- 41、〈古代四川之文化〉，《史學季刊》（成都）第1卷1期，1940年。
- 42、〈關於骷髏作酒器的通訊〉，與顧頡剛先生討論，《責善》半月刊，第1卷12月期，1940年。
- 43、〈蜀錦〉，《說文月刊》（重慶出版）第3卷7期，1942年。
- 44、〈中國史上的民族主義與抗戰前途〉，《三人行》（成都）第1期，1942年12月1日。
- 45、〈中國近代史講義〉（內容從15世紀末至20世紀30年代），手寫稿，1943年。
- 46、〈結繩遺俗考〉，《說文月刊》第4卷合訂本，1944年。
- 47、〈井田制度探原〉，《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4卷上冊，1944年。
- 48、〈《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序〉，胡厚宣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1944年。
- 49、〈爲維持我們的生活方式而戰〉，《學術講演集》第十九輯，四川省政府教育廳主編，1944年4月。

- 50、〈談古玉〉，《中央日報》（成都）1945年5月13日四版。
- 51、〈殷代兄終弟及爲貴族選舉制說〉，《文史雜誌》第5卷5、6合期，1945年。
- 52、〈先母事略〉，自印稿1945年12月21日。
- 53、〈悼佩弦〉，《西方日報》（成都）1948年9月26日特刊。
- 54、〈九歌九辯考〉，收《史學論叢》，四川大學歷史系上年與本年編印，1949年。
- 55、〈《益部漢隸集錄》序〉，同上。又見鄧少琴《益部漢隸集錄》石印本。
- 56、〈黃河流域穴居遺俗考〉，《中國文化彙刊》第9卷，1950年。
- 57、〈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工商導報·學林副刊》第1期，1951年1月7日。
- 58、〈論秦與匈奴的統一及其經濟原因〉，同上第12期，1951年6月17日。
- 59、〈論東亞大陸牛耕的起原〉，同上第24期，1951年12月30日。
- 60、〈我的思想檢查〉，《人民川大》第65期，1952年7月14日。
- 61、〈我們的傳統友誼〉，《人民川大》第122期，1954年4月11日。
- 62、〈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1955年第2期。
- 63、〈我對胡適派資產階級觀點對歷史學界的毒害的一點認識〉，《四川日報》1955年1月11日第三版。
- 64、〈論胡適對老子年代考證方法的錯誤〉，《人民川大》第153期，1955年4月2日。
- 65、〈戰國初期魏齊的爭霸及列國間合縱連橫的開始〉，《四川大學學報》1956年第5期。
- 66、〈論西周是封建社會一兼論殷代社會性質〉，《歷史研究》1957年第5期。
- 67、〈先秦史專題講義〉，四川大學油印稿，1957年。
- 68、〈論堯舜禹禪讓與父系家族私有制的發生和發展〉，《四川大學學報》1958年第1期。
- 69、〈巴蜀文化初論〉，《四川大學學報》1959年第2期。
- 70、〈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考古》1959年第7期。
- 71、〈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的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
- 72、〈巴蜀文化續論〉，《四川大學學報》1960年第1期。
- 73、〈四川彭縣濛陽鎮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 74、〈《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年代〉，《歷史教學》1962年第11期，又載《左傳選》。

- 75、〈孔子與《春秋》〉，山東史學會本年舉辦的「孔子思想討論會」列印稿，1962年。
- 76、〈孔子的政治思想〉，《成都晚報》1963年1月3日。
- 77、《左傳選》，中華書局1963年9月出版。
- 78、〈先秦史專題講義〉，四川大學油印稿，1963年。
- 79、〈論《戰國策》的編寫及其有關蘇秦諸問題〉，《歷史研究》1964年第1期。
- 80、〈先秦史專題講義〉，四川大學油印稿，1965年。
- 81、〈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鈕錡于〉，《文物》1974年第5期。
- 82、〈論甲骨文中所見的儒〉，《四川大學學報》1975年第4期。
- 83、〈古井雜談〉，《井鹽史通訊》（自貢市鹽業博物館編）1977年第1期，又載《四川大學學報》本年第3期，略有修改。
- 84、〈試論岷山莊王與滇王莊蹻的關係〉，《思想戰線》1977年第4期。
- 85、〈論商於中、楚黔中和唐宋以後的洞——對中國古代村社共同體的初步研究〉，首刊於《思想戰線》1978年第2期，又載於《四川大學學報》1978年第1期。
- 86、〈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年第2期。
- 87、〈關於利簋銘文考釋的討論〉（筆談摘要），《文物》1978年第6期。
- 88、〈論《蜀王本紀》成書年代及其作者〉，《社會科學研究》1979年3月創刊號。
- 89、〈對古史分期問題的幾點意見〉，《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1期。
- 90、〈殷商史中的幾個問題〉，《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2期。
- 91、〈夏史初曙〉，《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3期。
- 92、〈西周史論述〉（上、下、補充），《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3、4期及1980年第1期。
- 93、〈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4期。
- 94、〈中國古代的父系家庭及其家屬稱謂〉，《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
- 95、〈論豳風應為魯詩——兼論七月詩中所見的生產關係〉，《歷史教學》1980年第4期。
- 96、〈西周利簋銘文箋釋〉，《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
- 97、〈夜郎史蹟初探〉，《貴州社會科學》1980年7月創刊號。
- 98、〈《交州外域記》蜀王子安陽王史蹟箋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5輯；原載《四川地方史研究專集》，1980年7月出版。



- 99、〈罇于與銅鼓〉，《社會科學研究》1980年第5期。
- 100、〈川甘邊區白馬人屬古氏族說〉，收入《白馬藏人族屬問題討論集》（內部發行），四川民族研究所編印，1980年9月。
- 101、〈《西夏史稿》序〉，《光明日報》1980年8月12日「史學副刊」。
- 102、〈《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序〉，《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 103、〈古代楚蜀的關係〉，《文物》1981年第6期。
- 104、〈周原甲骨初論〉，《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年5月出版。
- 105、〈論殷周的外服制—關於中國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的問題〉，《人文雜誌》增刊《先秦史論文集》，1982年第5期。
- 106、《論巴蜀文化》，集先生有關巴蜀文化的論文7篇成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107、〈先秦史專題討論稿〉，根據錄音整理稿，約15萬字，1982年。
- 108、〈數占法與《周易》的八卦〉，《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版。
- 109、〈怎樣考釋古文字〉，香港中文大學《古文字學論集》，1983年9月出版。
- 110、〈宋代鬥夷源于楚國令尹子文說〉，《西南民族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6月版。
- 111、〈《羌族史稿》序〉，《歷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112、〈河姆渡文化的歷史地位〉，《中國古代史論叢》第8輯，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12月版。
- 113、〈《殷周金文集錄》序〉，載《殷周金文集錄》，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版。
- 114、〈古代都江堰情況探原〉，《四川文物》1984年第1期。
- 115、〈成都是古代自由都市說〉，《成都文物》1984年第1期。
- 116、〈怎樣研究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出版；1984年。
- 117、〈青川木牘簡論〉，《古文字研究》，中華書局出版。1984年。
- 118、〈關於夏商研究——《夏商史論集序》〉，《鄭州大學學報》1985年第1期。
- 119、〈關於夏代文字問題〉，《夏史論叢》齊魯書社1985年7月版。
- 120、〈《馮漢驥考古學論文集》序〉，載《馮漢驥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 121、〈《山海經》和「黃帝」〉，《山海經新探》，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年1月版。

- 122、〈一項開拓性的工作〉，《辭典研究叢刊》(8)，四川辭書出版社出版，1987年。
- 123、〈我的學習之路〉，《文史知識》1987年第6期。
- 124、〈孔子的教育思想〉，《教育研究》1987年第7期。
- 125、〈論春秋時代的變法改制和霸業〉，《先秦史研究》，雲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10月版。
- 126、〈《先秦史新探》序言〉，唐嘉弘《先秦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6月版。
- 127、〈《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序〉，馬曜《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雲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 128、〈經今古文問題綜述〉，《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4月版。
- 129、1992年8月，羅世烈、常正光兩位先生根據先生多年講義整理的《先秦史論稿》一書，由巴蜀書社出版。
- 130、〈論自然經濟、階級和等級〉，《中華文化論叢》1998年第1期。
- 131、〈蒲姑、徐奄、淮夷、群舒考〉，《四川大學學報》1998年第3期。
- 132、〈論中國古代自然經濟與城鄉對立等有關問題〉，《中國文化》第17期，1998年。
- 133、〈北狄在前殷文化上之貢獻——論殷虛青銅器與兩輪大車之由來〉，《古今論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3期，1999年)。《中華文化論叢》2000年第1期。
- 134、《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年8月版。